

經中華郵政台字第一三三七二號執照登記認為第一類新聞紙類

總統府公報

中華民國五十一年二月二十日

(星期二)

第壹叁零柒號

編輯：總統府第一局
 發行：總統府第三局
 印刷：中央印刷廠
 定價：零售每份一角，全年新台幣九十六元
 國內平寄郵費在內掛號及國外另加
 本報郵政劃撥備金帳戶九五九號

總統令

總統令

五十一年二月十日

湯武晉給二等景星勳章。此令。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陳誠 請假
 副院長 王雲五 代
 外交部部長 沈昌煥

總統令

五十一年二月三日

故空軍中校葉霖追晉為空軍上校。此令。

行政院呈，請追晉故空軍少校尹金鼎、蔡文翰、南萍、陳昌惠、張桂圃、李惠為空軍中校，故空軍上尉陳昌文、朱振三、岳昌孝為空軍少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追贈故員梁偉鵬、程度、周迺鵬為空軍少尉，應照

總統府公報 第一三〇七號

准。此令。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陳誠 請假
 副院長 王雲五 代
 國防部部長 俞大維 公出
 副部長 梁序昭 代行

總統令

五十一年二月十五日

故陸軍二級上將胡宗南追晉為陸軍一級上將。此令。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陳誠 請假
 副院長 王雲五 代
 國防部部長 俞大維 公出
 副部長 梁序昭 代行

總統令

五十一年一月三十日

行政院呈，為台灣省政府民政廳主計室主任孫蕪業，台灣省政府農林廳林務局埔里林區管理處主任林長民，台灣省政府農林廳

林務局暨大林區管理處主任沈芳瀛，台灣省政府農林廳林務局大甲林區管理處主任鄭光華，台灣省政府農林廳林務局蘭陽林區管理處主任林景，台灣省政府農林廳林務局竹東林區管理處主任汪士玉，台灣省政府新聞處主任朱振威，台灣省警務處警察電訊所主任陳文法，台灣省水利局第一工程處主任陳欽沛，台灣省水利局第三工程處主任施克康，台灣省水利局第七工程處主任陳忠崎，台灣省水利局第八工程處主任陳燦，台灣省物資局主任處帳務檢查員戴行恭，台灣省台北縣稅捐稽徵處主任張孝勳，台灣省立台北結核病防治院主任李石璋，台灣省立台北建國中學主任林銘斌，台灣省宜蘭縣稅捐稽徵處主任于光，台灣省立武陵中學主任沙曾炎，台灣省台中縣稅捐稽徵處主任黃鏞波，台灣省台南縣稅捐稽徵處主任曾兆瑞，台灣省立花蓮中學主任李生利，台灣省立花蓮農業職業學校主任許敬之，台灣省台中市稅捐稽徵處主任林樹另有任用，台灣省水利局第五工程處主任宋友琴，台灣鐵路管理局主任處課長馮宜鏗，台灣省嘉義縣自來水廠主任劉宏業，台灣省台南市自來水廠主任倪士耕，台灣省高雄市自來水廠主任杭弼臣，業經核定退休，均請予免職，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任命丁一涵為台灣省政府主計處股長，嚴勵為台灣省交通處公路局第三區工程處主任課課長，陳華鵬為台灣省交通處公路局第四區工程處主任課課長，黃建綱為台灣省糧食局新竹糧食事務所會計主任，陳其堯為台灣省菸酒公賣局宜蘭分局主任課課長，王麗香為台灣省立師範大學附屬中學主任，吳貽生為台灣省立台北第二女子中學主任，黃梓銘為台灣省立新竹工業職業學校主任，陳禎祥為台灣省立彰化商業職業學校主任，王朝桂為台灣省立嘉義女子中學主任，許四鴻為台灣省立台南高級工業職業學校主任，洪松煌為台灣省立屏東中學主任，陳鴻泰為台灣省立屏東女子中學主任，林循輝為台灣省立屏東師範學校主任，秦志明為台灣省立嘉義商業職業學校主任，應照准。此令。

邱金昌為台灣省立高雄女子中學主任，張黃暉為台灣省立高雄水產職業學校主任，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蔣洪度以台灣省立復壁中學主任試用，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以葉清海權理台灣省立成功中學主任職務，白振華權理台灣省立宜蘭中學主任職務，曾占榮權理台灣省立新竹中學主任職務，諸鑒高權理台灣省立台南師範學校主任職務，黃金奢權理台灣省立高雄中學主任職務，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呈，請派鄧先德為台灣省交通處公路局東勢達見段改善工程處主任課課長，徐登仁為台灣省交通處公路局北基二路工程處主任課課長，梅占先為台灣省物資局台中辦事處主任，朱光華為台灣省物資局高雄辦事處主任，丁澈身為台灣鐵路管理局主任處材料點查員，顧麒年為台灣鐵路管理局機務處高雄機廠主任，黃肇華為台灣中興紙業股份有限公司主任，鄭江為台灣省立宜蘭醫院主任，蔡福吉為台灣省立新竹醫院主任，陳清淦為台灣省立嘉義醫院主任，麥滌生為台灣省立嘉義結核病防治院主任，朱啓清為台灣省立基隆醫院主任，應照准。此令。

總統令

五十一年二月八日

派方頌堯為行政院美援運用委員會參事，蕭承祥為技正。此令。

行政院呈，請派須同雲為美援運用委員會專員，應照准。此令。

監察院秘書范紹銘另有任用，應予免職。此令。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陳誠 請假
副院長 王雲五代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陳誠 請假
副院長 王雲五代

總統令

五十一年二月十日

駐黎巴嫩國特命全權大使王季微調部服務，應予免職。此令。
特任繆培基為中華民國駐黎巴嫩國特命全權大使。此令。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陳誠 請假
副院長 王雲五 代

外交部部長 沈昌煥

總統令

中華民國五拾一年貳月拾日
(五一)台統(一)義字第二六八二號

受文者 司法部

一、五十一年一月三十日(51)院台參字第八一號呈：「為據行政法院呈送翁振場因收回肥料事件，不服經濟部所為之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判決書。檢同原件，呈請鑒核施行。」已悉。
二、應准照案轉行。已令行政院查照轉行矣。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陳誠 請假
副院長 王雲五 代

總統令

中華民國五拾一年貳月拾日
(五一)台統(一)義字第二六八二號

受文者 行政院

一、司法院五拾一年一月三十日(51)院台參字第八一號呈：「為據行政法院呈送翁振場因收回肥料事件，不服經濟部所為之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判決書。檢同原件，呈請鑒核施行。」
二、應准照案轉行。除令復外，檢發原附判決書，令仰該院查照轉行。

附判決書三份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陳誠 請假
副院長 王雲五 代

總統令

中華民國五拾一年貳月拾日
(五一)台統(一)義字第二六八三號

受文者 司法部

一、五十一年二月一日(51)院台參字第八八號呈：「為據行政院呈送馬阿昌等因沒收私運貨物及罰金事件，不服財政部關務署所為之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判決書。檢同原件，呈請鑒核施行。」已悉。
二、應准照案轉行。已令行政院查照轉行矣。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陳誠 請假
副院長 王雲五 代

總統令

中華民國五拾一年貳月拾日
(五一)台統(一)義字第二六八三號

受文者 行政院

一、司法院五拾一年二月一日(51)院台參字第八八號呈：「為據行政法院呈送馬阿昌等因沒收私運貨物及罰金事件，不服財政部關務署所為之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判決書。檢同原件，呈請鑒核施行。」
二、應准照案轉行。除令復外，檢發原附判決書，令仰該院查照轉行。

附判決書三份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陳誠 請假
副院長 王雲五 代

總統令

中華民國五拾一年貳月拾日
(五一)台統(一)義字第二六八四號

受文者 司法部

一、五十一年二月一日(51)院台參字第八六號呈：「為據行政法院呈送林嘉正因沒收私運貨物事件，不服財政部關務署所為之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判決書。檢同原件，呈請鑒核施行。」

已悉。
二、應准照案轉行。已令行政院查照轉行矣。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陳誠 請假
副院長 王雲五 代

總統令

中華民國五拾一年貳月拾日
(五一)台統(一)義字第二六八四號

受文者 行政院

一、司法院五拾一年二月一日(51)院台參字第八六號呈：「為據行
政法院呈送林嘉正因沒收私運貨物事件，不服財政部關務署所
為之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判決書。檢同原件，呈請鑒核施
行。」
二、應准照案轉行。除令復外，檢發原附判決書，令仰該院查照轉
行。

附判決書三份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陳誠 請假
副院長 王雲五 代

總統令

中華民國五拾一年貳月拾日
(五一)台統(一)義字第二六八五號

受文者 司法院

一、五拾一年二月一日(51)院台參字第八七號呈：「為據行政法院
呈送陳泰湘等因沒收私運貨物事件，不服財政部關務署所為之決
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判決書。檢同原件，呈請鑒核施行。」已
悉。

二、應准照案轉行。已令行政院查照轉行矣。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陳誠 請假
副院長 王雲五 代

總統令

中華民國五拾一年貳月拾日
(五一)台統(一)義字第二六八五號

受文者 行政院

一、司法院五拾一年二月一日(51)院台參字第八七號呈：「為據行
政法院呈送陳泰湘等因沒收私運貨物事件，不服財政部關務署所
為之決定，提起行政訴訟一案判決書。檢同原件，呈請鑒核施
行。」
二、應准照案轉行。除令復外，檢發原附判決書，令仰該院查照轉
行。

附判決書三份

總統 蔣中正
行政院院長 陳誠 請假
副院長 王雲五 代

院 令

行政院令

台五十一防字第〇七八四號
中華民國五拾一年貳月九日

茲修正「兵役獎懲實施辦法」第三條第七條第八條及第二十二條
條文，公佈之。此令。

院長 陳誠 請假
副院長 王雲五 代

兵役獎懲實施辦法修正條文

第三條：

- 一、.....
- 二、各級政府辦理兵役行政及其有關兵役事務之人員
(以下簡稱役政人員)

第七條

應服兵役人員具有左列情形之一者予以獎勵：

- 一、自依法起役以至除役均能恪守兵役法令其在現役與後備期間之服役成績均屬優良者。
- 二、在戰時不在應徵應召之列或應受緩徵緩召而仍志願入營服役或應予退伍歸休而仍志願留營服役其服役成績亦屬優良者。

- 三、後備軍人指導組長（指導員）能依規定按時參加團管區後備軍人小組教育會議或確能按時出席指導各小組會議而使各小組教育活動成績優良者。
- 四、後備軍人小組長能按時參加鄉鎮（區）公所召開之小組長座談會或能確實推行小組教育及各項活動而使成績優良者。

- 五、退伍歸休後備軍人凡納入後備軍人小組編組教育者確能遵照法令規定按時參加小組會議教育及各項活動且表現成績優良者。
- 六、其他足為一般服行兵役之倡導示範而有良好影響者。

第八條

應服兵役人員具有左列情形之一而尚未構成妨害兵役之罪行者予以懲罰

- 一、動員召集臨時召集無故逾入營日期不滿五日者。
- 二、教育召集勤務召集無故逾報到日期不滿三日者。
- 三、預備軍官預備士官常備兵補充兵應受征集無故逾入營日期不滿十日者。
- 四、國民兵之征集無故不參加教育訓練在應受教育訓練時間不滿五分之一或參加教育訓練常無故遲到者。
- 五、緩征緩召原因消滅無故在三十日以內未自動申報者。
- 六、後備軍人於離營或出國歸鄉後無故延遲報到或居住處所遷移及其他事故須離開居住地無故不依規定申報或不接受調查與管理者。

- 七、對有關服役身份役期役別及體格技能變更等之處理浮滑取巧避難就易者。
- 八、後備軍人指導組長（指導員）不按規定參加團管區召開之後備軍人小組會議或不按規定出席指導各小組會議教育及各項小組教育活動致影響小組教育不能推行者。
- 九、後備軍人小組長不按時參加鄉鎮（區）公所召開之小組長座談會或不按時召開本小組會議及各項教育活動致影響小組教育停頓者。
- 十、退伍歸休之後備軍人凡納入後備軍人小組編組教育者不按規定參加小組會議教育及各項活動而全年參加次數不滿三分之二以上致影響小組教育不能順利推行者。
- 十一、其他有礙兵役推行之犯行有具體事實者。

第二十二條

- 二、……犯有第八條第四款至十一款情形之一者……
- 三、師團管區對後備軍人國民兵及役齡男子如確知有應行懲罰之事實時得隨時提請縣（市）政府辦理之。

行政院令

台五十一防字第一〇八二二號
中華民國五十一年貳月拾日

茲修正「軍人保險條例施行細則第二十一條」公布之。此令。

院長 陳誠 請假
副院長 王雲五 代

軍人保險條例施行細則第二十一條

第二十一條：軍人保險之保險費依本條例第十條規定之標準將官為月薪百分之五、校官為百分之四、尉官為百分之三、士官士兵為百分之二。五官長保險費由國庫補助百分之五十、士官士兵等保險費全部由國庫負擔。

前項官長自付部份保險費之數額以五角為最小單位五角

以下及五角以上不足一元之零數併由國庫補助並由國防部以命令列表公佈之。

行政院令

台五十一經字第〇九一二號
中華民國五十一年貳月拾四日

院 長 陳 誠 請假

副院長 王雲五代

修正自來水事業管理規則第十六條

第十六條 自來水事業得根據水價計算公式報經省政府核准轉報中央主管機關核備後調整水費。

行政院令

台五十一內字第〇九一三號
中華民國五十一年貳月拾四日

附各機關營繕工程招標辦法

院 長 陳 誠 請假

副院長 王雲五代

各機關營繕工程招標辦法

- 第一條：各機關營繕工程之招標，除法律別有規定外，悉依本辦法之規定。
- 第二條：主辦工程機關於招標時，應備各種工程圖說（包括位置圖、工程圖樣、施工說明、契約草稿、空白標單、具結書、押標金額、廠商資格、能力、投標須知等）由廠商備價領取，除廠商有本辦法第八條、第十二條、第十四條第十六條之情事者外，不得拒絕其參加投標。
- 第三條：軍事機關有特殊重要之機密工程，得由主辦工程機關呈經上級機關核准，并徵得審計機關同意後，斟酌辦理，不受必須公開招標之限制。

- 第四條：其他非軍事機關，遇有特殊重要之機密工程，得由主辦工程機關，報請各該所隸之主管部會或省市政府核准，并徵得審計機關同意後，不受必須公開招標之限制。
- 第五條：工地說明以書面說明及工地豎立標誌代替之，但如舉辦軍事或其他特殊工程，在軍事基地以內，或偏僻山岳地區者，如不實地領勘，不能使廠商明瞭實況時，主辦工程機關得舉行現場說明。
- 第六條：投標之廠商對標單所列各款，不得附有任何條件，否則一律取消其投標資格。
- 第七條：投標之廠商於開標前應繳驗營造業登記證，承包工程呈報手冊，商業登記證，營業登記證，納稅證明卡，及公會會員證，經主辦工程機關審查合格後，繳納押標金，領取憑證，否則其所投之標作為無效。
- 第八條：主辦工程機關舉辦特殊或鉅大工程，非一般營造廠商所能擔任，必須具有特殊工程經驗暨具有特別機器設備之廠商始能擔任者，主辦工程機關，得規定特殊投標資格并規定投標廠商檢具必要之機器設備證明文件。
- 第九條：主辦工程機關，對某一廠商所承辦該機關工程，其進度如有延誤情事，或尚有糾葛未清者，得暫時拒絕其參加投標，並通知主管建設機關予以登記。
- 第十條：投標之廠商，應於投標前具結不得有違反本辦法情事，倘有違反願受懲處，並放棄先訴抗辯權。
- 第十一條：開標應定期公開舉行，在開標前投標時間不受限制。總價為準，如得標人因計算錯誤，其各種項目相乘相加之總和，與其總價有出入時，應以其較低之總價為決標總價。
- 第十二條：廠商如得標後，不為承包者，由主辦工程機關沒入押標金及通知主管建設機關以違反建築法令一次論處，並於其承包工程呈報手冊上予以登記。

第十三條：主辦工程機關對於廠商以備料包工不預付款項為原則，如工料同時發包，廠商能提供擔保品或殷實鋪保兩家以上者，得由主辦工程機關視實際需要情形，自行斟酌決定。

第十四條：廠商承包工程，主辦工程機關應於訂約及驗收時，索取其承包工程呈報手冊分別詳實登記，廠商如拒交填寫，由主辦工程機關通知主管建設機關，以違反建築法令一次論處。

第十五條：工程底價應切實照市價合理估計，並禁止洩漏，違反者追查其來源，并依有關法令論處。

第十六條：投標之廠商，如經發現有圍標情事者，一律吊銷其登記證，營造業同業公會人員，如有包庇或參與圍標情事者，依有關法令論處。

第十七條：審計機關及上級機關派員參加監標時，如發現主辦工程機關有違反本辦法情事者，應即予糾正，其有違法情事者，並應予以檢舉。

第十八條：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

行政院令

台五十一內字第〇九一四號
中華民國五十一年貳月拾四日

查「各機關營繕工程招標辦法」業經制定公布，前經本院公布施行之「公有建築物招標辦法」應予廢止。此令。

院長 陳誠 請假

副院長 王雲五 代

行政院令

台五十一防字第〇九三二號
中華民國五十一年貳月拾四日

本院民國四十七年一月六日制定公布之「中央後備軍人指導委員會組織規程」着即暫停實施。此令。

院長 陳誠 請假

副院長 王雲五 代

公告

行政法院判決

五十一年度判字第拾貳號
五十一年元月十八日

原告 翁振場

住台灣省嘉義縣義竹鄉六桂村四鄰義竹一七七號 送達代收人蘇樞弘律師

訴訟代理人 蘇樞弘律師

被告 官署 台灣省糧食局

右原告因收回肥料事件不服經濟部於中華民國五十年十月四日所為之再訴願決定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左。

再訴願決定訴願決定及原處分均撤銷。

事實

緣原告在嘉義縣義竹鄉六桂村一七七號開設義泰山商店，經營買賣肥料及飼料業務，被司法行政部調查局新營調查站人員於四十九年七月二十八日下午三時，到其店內查獲倉存化學肥料一批，計硫酸銨一〇五包，氮氣化鈣一六〇包，認係被告官署供應配銷之物品，函請被告官署之台南事務所派員會同處理。經該所呈奉被告官署49、9、1、糧肥一字第8888號令核示，予以原價收回。原告不服，一再提起訴訟。經台灣省政府及經濟部遞予決定駁回。原告仍不服提起行政訴訟。茲摘錄原被告訴辯意旨於次。

原告起訴意旨，略謂：(一)原告在嘉義縣義竹鄉六桂村一七七號開設義泰山行領有台灣省政府農林廳檢驗局肥料營業許可證，銷售肥料及飼料。緣有同縣義竹鄉下農民向農會承購肥料，因已逾施肥時期，不合實用，自行運來原告店鋪，交換家畜飼料，原告允其所求，予以照換。故店內存有交換而來之硫酸銨一〇五包，氮氣化鈣一六〇包。民國四十九年七月二十八日。司法行政部調查局新營調查站派人檢查，認原告所存該批化學肥料，雖交換飼料而來，但形同買賣，移送被告

官署，依照台灣省政府四九、二、四、府糧肥一字第一一〇〇號公告第三之十八款處分以公定官價強制收回。(二)查人民之財產權，應予保障。關於限制人民權利義務之事項，應以法律定之。應以法律規定之情形，不得以命令定之。憲法第十五條，中央法規制定標準法第四條第二款第五條第二條各定有明文。所謂「人民之權利義務之限制」，除刑罰沒收、沒入、罰鍰等外，包括依國家權力發動之征收，強制收購等在內。蓋強制收購既非出諸人民之自願，不問其有償或無償，均對於人民之財產權，有所侵害，其性質與強制征收相若。強制征收依法應以法律定之，強制收購或強制追回，自不能例外。按台灣省政府四九、二、四、府糧肥一字第一一〇〇號公告第三之十八規定人民將受配肥料買賣者，退還原價，將買賣肥料強制收回云云。該公告係未經立法院三讀議決通過，祇由省政府公佈之行政命令。殊非法律。且其內容規定，不問人民是否自願，一律予以強制追回。該公告雖定以原價追購，但化學肥料之官價，與現行市價，相差天淵，如以官價強制追購，人民當然受到損害，自屬對於人民之財產權所為之限制。按諸上述法令，殊不得以行政命令規定之。被告官署竟執此處分強制收購原告之化學肥料，於法不合。(三)原告係領有台灣省政府農林廳檢驗局發給之肥料營業許可證之合法肥料買賣商人，已如前述。同在省級機構，既允發照許可人民經營肥料營業於先。又對於商業上收存之化學肥料，認為違法，強制收購於後。其政令不無紛歧矛盾。該規定強制收購肥料之行政命令，殊為非法。為此提起本訴，請求撤銷原處分等語。並提出肥料營業許可證照片一張為證。

被告官署答辯意旨略謂(一)本局據台南事務所呈報以司法行政部調查局台南縣調查站於四十九年七月二十八日，查獲原告硫酸銨肥料一包，氣氮化鈣肥料一六〇包，業由該民向該站調查人員自承該項肥料為農會所配銷，係向農民買入而轉行賣出等情。本局當經依據台灣省政府化學肥料配銷辦法第十六條「農戶擅將配給肥料轉讓其他農戶領購者，除將所配肥料全部追回，退還價款外，並予該出讓人停配肥料一次之處分，」暨台灣省政府四十九年二月四日府糧肥一字第一一〇〇號公告第三項第十八款，「各級承辦農會或商民等不得私自買

賣本府配銷肥料，違者一經查覺，除追回其現有肥料外，並依法懲辦，」各規定於同年九月一日，以糧肥一字第八五二六號令復該所將所查獲之肥料，予以收回。並退還原價款。上開肥料現仍暫交嘉義縣義竹鄉農會保管，尚未執行收回。(二)原告所指的是項肥料被收回，有所損失一節，殊欠理由。蓋本局遵照台灣省政府規定追回是項肥料，仍依照原配銷價額，退還其價款，實無絲毫損失。不惟對原告無損，而且實際需要肥料之農戶，因此得免受中間剝削，又可減輕負擔。第查政府所以每年以鉅額外匯向國外採購化學肥料，低價供應農民需用，其目的在減輕農產成本，並藉以增加糧食生產，充裕民食。故對於上開供銷之化學肥料，台灣省政府迭在不抵觸法律之範圍內，禁止非法販賣，俾得作合理調度，適宜制衡。今原告妄指有所損失，實為圖謀暴利未成所致。蓋原告此種行為，不惟違反台灣省政府規定，且核與違警罰法第五十四條第十一款「營工商業不遵法令之規定者，」及同條第十二款「經官署定價之物品，加價販賣者」之規定，均屬不合。擬請駁回原告之訴等語。

理由

查台灣省政府為配銷化學肥料，藉以增加農產，充裕民食，特於民國三十八年間，訂定化學肥料配銷辦法，並定有罰則，公佈施行，固可認為省單行規章之一種。惟其中關於罰則部分因與人民財產權利關係重要，依照憲法第一百零七條第三款，及第十五條第二十三條之規定，在未完成立法程序前不得遽予適用，曾經本院四十八年度判字第五十二號判決理由內予以指明。台灣省政府49、2、4、府糧肥一字第一一〇〇號公告第三之十八款所定，「各級承辦農會或商民等，不得私自買賣本府配銷肥料，違者一經查覺，除追回其現有肥料外，並依法懲辦，」既係以私自買賣，為追回肥料之原因，依照本院上述判決同一理由，在未經完成立法程序以前，自亦不得援為追回民間買賣肥料之依據。若以農民遵照上項公告所定條款向政府配領肥料，係屬附有解除條件之買賣契約性質，亦祇有以配受肥料之農民，違背不得私自賣之條款，而向農民直接主張解除契約之權利，如配領農民因用餘而己將肥料出賣與領證販賣肥料之商人以後，則該商人對於該項肥料，

因買受而應受關於占有規定之保護，依民法第八百零一條之規定，既仍取得其所有權，除法律另有特別規定外，亦非原配銷官署所得強制收回。本件原告在嘉義縣義竹鄉六桂村一七七號開設義泰山商店，經營買賣肥料及飼料業務，被司法部調查局新營調查站人員於四十九年七月二十八日下午三時，到其店內，查獲倉存化學肥料一批，計硫酸銨一〇五包，氣化鈣一六〇包，認係被告官署供應配銷之物品，函請被告官署之台南事務所派員會同處理。經該所呈奉被告官署核示，予以原價收回，為兩造不爭之事實。查被告官署對於原告所有收存之上開肥料，以原價收回者，無非依照台灣省政府(49)2、4、府糧肥一字第一一〇〇號公告第三之十八款之規定，以為處理之理由。第以此項公告，乃純係一種行政命令，非有法律之根據。而被告官署竟據以強制追回原告所有上開之肥料，退還原價，依照前述說明，自非法之所許。雖被告官署在答辯書述稱追回肥料之根據，除依上述公告外，並另依台灣省政府化學肥料配銷辦法第十六條辦理云云。不知該辦法第十六條所定，如係向讓受人強制追回其向配受農民買受之肥料以其未經立法程序不能適用，如上所述。要亦無援用之餘地。且化學肥料係由政府供應配銷與人民并非違禁物品，在現行法律上并無禁止人民買賣，違者予以強制追回之規定。況原告開設義泰山商店係經營肥料及飼料業務，已於四十六年四月十九日，領有台灣省政府農林廳檢驗局肥料營業許可證，復為各方所承認。是原告收存肥料，尚無違法之可言。被告官署遽予強制追回，委難謂合。從而訴願決定再訴願決定遞予維持原處分，亦非允當。原告起訴意旨，不能認為無理由。

行政法院判決

原

告

五十一年度判字第拾叁號
五十二年一月二十日

陳泰湘

住台灣省高雄市五福四路七十七號

李友偉

住台灣省高雄市建國四路一七九號

共同訴訟代理人 郝景懿律師
被告官署 台南關
右原告因沒收私運貨物事件，不服財政部關務署於中華民國五十年九月二十七日所為之決定，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左：
主文
原告之訴駁回。

緣被告官署於四十九年十二月十日派員檢查由香港來台進口之瑞生輪時，在該輪船員身上及其臥室內，查獲假毛西褲，男毛衣，假毛線衣及尼龍女頭巾等物品，並經查明係該輪船員即本件各原告所私運進口，當予扣留，按照海關緝私條例第二十一條之規定，予以沒收處分。原告不服，聲明異議，經財政部關務署決定仍維持原處分。原告復提起行政訴訟到院。茲摘錄原被告雙方訴辯意旨於次：
原告起訴意旨略謂：原告等自香港帶返高雄被查封之物品，均為本人及家屬自用品，且為冬季添置之自用衣服。原處分通知書載明「部分貨物無主」，而瑞生輪船員頗眾，扣押物若無明確之歸屬，自難泛指為原告等所有。同案被處分之船員中，攜帶物品較多者，早已離職他去，是原告等攜帶之物品，確屬為數甚微，不能將無主物指由原告等承擔。按船員攜帶少數合於自用家用範圍之物品，原為被告官署已往公告所許。既為數不多，價值有限，且無轉售圖利情事，雖未列入自用家用物品清單報備，衡情難謂已超出自用家用之範圍，殊無適用海關緝私條例相繩之可言。被告官署未就此審酌，遽予處分沒收，原決定亦任意維持處分，難昭折服，請撤銷原決定及原處分等語。

被告官署答辯意旨略謂：(一)凡船員國外回航攜帶自用或家用物品進口者，應按照財政部四十二年八月十日台財關(四二)發第三六四九號令公布「船員國外回航攜帶自用或家用物品辦法」辦理。被告官署於同年十月十二日以元字第二四五三號通知各輪船公司轉飭其所屬輪船船員一體遵照在案。依照該辦法第三項規定，該項物品應報請船長列入「包件清單」，並依海關「船隻進出口呈驗單規則」第二條及第五條之規定，事前將該項「包件清單」附於輪船進口船口單內，以便隨時交登輪關員查驗。本案在扣物品，既未據依照上項規定手續辦理，不論其為何物，數量多寡，價值高低，作何用途，及是否超過該辦法規定範圍，自應一律按照該辦法第四項規定，以私運論處，依海關緝私條例第二十一條之規定，予以沒收充公，其案情嚴重者，則併科處罰金。縱令其非出於故意而係不諳手續，亦不能解除其對行政法所應負之責任而希圖免罰。(二)被告官署四十五年五月四日第二七零號公告各輪船員，將其私人不起岸物品超過商銷數量者，除照填「航海輪船應用食物及雜物清單」內「船長船員及水手等不起岸之私人物件清單」外，另行列入該輪進口船口單，違者即按未列入船口單貨物論處。(即係依照違反海關緝私條例第十六條及「船隻進出口呈驗單規則」第七條之規定處理。)本案在扣物品，既非「船長船員及水手等不起岸之私人物件」，自屬與該公告毫無關連，原狀竟謂該公告「准許船員攜帶少數合於自用家用物品」，顯係誤解而援引失據等語。

理由

按私運貨物進口者，除處以貨價一倍至三倍之罰金外，並得沒收其貨物，海關緝私條例第二十一條第一項及第四項定有明文。船員自國外回航所帶自用家用物品，縱令其數量及價值均未超過財政部令頒船員國外回航攜帶自用或家用物品辦法第一項之限制，亦應依同辦法第三項之規定，報請船長列入包件清單，合填進口報單，交由輪船公司或其代理人簽證，代向海關申請檢驗繳稅放行，或自行辦理報關手續，如未依照規定踐行報關完稅之手續，則其隨輪攜帶物品進口，不問其有無牟利企圖，要難謂非私運貨物進口。本件原告陳泰湘等六人，同

為瑞生輪船員，於該輪自香港駛台之際，隨輪攜帶假毛西褲，男毛衣，假毛線衣及尼龍女頭巾等物品進口，為被告官署登輪關員在船員身上及其臥室內搜獲。雖均辯稱其所攜帶之少數物品，均係供其本人及家屬自用，原為被告官署已往公告所許。雖未及列入自用家用物品清單報備，難謂已超出自用家用之範圍，殊無適用海關緝私條例相繩之可言云云。惟查各原告所攜帶之物品，既未依照被告官署四十五年五月四日第二七零號公告規定，將其填列「航海輪船應用食物及雜物清單」中「船長船員及水手等不起岸之私人物件清單」之內，即不能主張係屬船員不起岸之私人物件。此項物品，縱令如原告之所主張，係供自用或家用，且為數不多，價值有限，又無轉售圖利情事，但既均未報明船長，填單報關，按之首開說明，要無解於私運貨物進口之責。被告官署所為沒收物品之處分，於法尚無違誤，原決定予以維持，亦無不合。原告起訴意旨，殊難認為有理。至原告訴狀指摘扣押之物品無明確之歸屬，不能將無主物品指由原告等承擔一節，查原處分通知書，雖有「部分貨物無主」之附記，其被沒收之貨物，固僅載為「假毛西褲等」，惟既註明「詳見扣押貨物憑單」，且第 208 號，而原處分卷附「瑞生輪扣押物品持有人及抄獲地點清單」，載明原告王振有、林阿貴各帶假毛線衣一件，係在身上抄獲，其餘原告陳泰湘等四人所帶假毛西褲等，均自各人臥室抄獲，關於扣押貨物之名稱數量，均分別記明無遺。並註明該項清單所列各物品，另發給正式扣押貨物憑單為憑等語，是對本件各原告扣押及處分沒收之貨物，顯極明確。至在該輪公共地方所抄獲之無主物品，原不在本件各原告被扣押及沒收貨物之列，原告就此所為之攻擊，尤無足採。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無理由。爰依行政訴訟法第二十三條後段，判決如主文。

行政法院判決

五十一年度判字第拾伍號
五十一年一月二十日

原告 林嘉正 住台灣省高雄市鼓山一路三十九號之一

訴訟代理人 郝景懿律師

被告官署 台南關

右原告因沒收私運貨物事件，不服財政部關務署於中華民國五十年九月二十七日所為之決定，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左。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事 實

緣原告係福安輪船員，於四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七日，隨該輪由香港返台，駛抵高雄港，攜帶魚肝油、可粉、葡萄乾，及膠布等物品上岸，經高雄港口安全協調中心人員在高雄港一號碼頭查獲，移送被告官署處理，經按海關緝私條例第二十一條之規定予以沒收處分，原告不服聲明異議，經財政部關務署決定仍維持原處分，原告復提起行政訴訟，茲摘敘原被告兩方訴辯意旨如次。

原告起訴意旨略謂：原告攜帶魚肝油等物品，確供自用家用，為數皆屬甚微，顯非商銷牟利可比，當輪船進口時，該項物品公開放於臥室，被告官署派員登輪檢查，認係自用，未予查扣，及攜帶上岸，並准予放行，詎行經高雄港一號碼頭，竟為該港安全協調中心人員查扣，移送被告官署處理，遽行處分沒收，其前後認事，殊屬矛盾，原決定率予維持，均難謂合，應請併予撤銷等語。

被告官署答辯意旨略謂：船員攜帶進口物品，除應依照船員國外回航攜帶自用或家用物品辦法報關納稅，及申報封存於司多間內，船長船員及水手等不起岸之私人物件外，尚有少數合於船員個人自用之物品，經登輪關員例行檢查後，限於船上使用，不准攜帶上岸，原告所帶之魚肝油等物品，既不報關納稅，亦未申報封存於司多間，復不留於船上自用，乃竟擅自攜帶上岸，自屬私運進口之貨物，應予沒收等語。

理 由

按凡屬船員自國外來台，隨輪攜帶自用或家用之物品，如其數量及價值，並未超過規定限制者，仍應將攜帶物品報明船長，填單報關，踐行納稅之手續，此在船員國外回航攜帶自用或家用物品進口辦法第一項及第三項規定甚明，如船員攜帶物品進口而未依照規定手續報關納

稅，自應按海關緝私條例第二十一條以私運貨物進口論處，本件原告為福安輪船員，隨該輪於四十九年十二月二十七日自香港返台，駛抵高雄港，原告私自攜帶魚肝油、可粉、葡萄乾，及膠布等物品上岸，被高雄港口安全協調中心人員，在高雄港一號碼頭查獲之事實，為原告所不爭執，惟據辯稱其攜帶之魚肝油等物品，確係供自用及家用，為數皆屬甚微，並經登輪關員檢查，認係自用，未予查扣，自不應於攜帶上岸時復予處分沒收，其前後認事，不無矛盾云云，查該項物品未據原告依照船員國外回航攜帶自用或家用物品辦法申報納稅，如謂業經登輪關員檢查，認係留存船上自用物品，未予查扣，自不准攜帶上岸，原告既擅自攜帶上岸，其非留存船上供其個人自用可知，則該項物品之數量及價值，縱如原告主張均未超過規定之限制，但既未報明船長填單報關驗稅，按之首開說明，要無解於私運貨物進口之責，被告官署所為沒收私運貨物之處分，按之海關緝私條例第二十一條第四項之規定，尚無違誤，原決定予以維持，亦無不合，原告起訴意旨難謂有理。

據上論結。原告之訴為無理由，爰依行政訴訟法第二十三條後段規定，判決如主文。

行政法院判決

五十一年度判字第拾陸號
五十一年一月二十日

原 告 馬阿昌

住台灣省高雄市鹽埕區河濱里五鄰十二號

陳泰湘

住同右 省 市五福四路七七號

賀先章

住同右 省 市左營區尾西里六七號

訴訟代理人 郝景懿律師

被告官署 台南關

右列原告因沒收私運貨物及罰金事件，不服財政部關務署於中華民國五十年九月二十七日所為之決定，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左。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事 實

緣原告馬阿昌陳泰湘賀先章三人，均係瑞生輪船員，五十年一月九日，該輪由香港返台，駛抵高雄港時，經被告官署登輪關員檢查，在該輪船員臥室及機器間鍋爐下，搜獲男毛衣夾克衣及指甲刀等物，查係各該原告所私運進口，當予扣留，報由被告官署處分沒收，並科罰原告賀先章私貨貨價一倍之罰金新台幣一、三〇〇元，各原告不服，聲明異議，經財政部關務署決定仍維持原處分，原告復提起行政訴訟，茲摘錄原被告兩方訴辯意旨如次。

原告起訴意旨略謂：本件在扣物品，其中假毛衣等，係原告馬阿昌陳泰湘購備自用家用，及春節贈與親戚之禮物，屬於被告官署曾經公告准許船員國外回航攜帶自用家用物品之範圍，要難視為走私圖利行為，至扣押之指甲刀，係原告賀先章之友人託帶來台，既非禁止進口物品，價值亦甚些微，倘為應稅物品，亦應照章課稅放行，均難視為走私貨物，原處分未就實情審酌，遽予沒收充公，原決定不加糾正，率予維持原處分，實難折服，應請併予撤銷等語。

被告官署答辯意旨略謂：各原告所帶物品，既未按照船員國外回航攜帶自用或家用物品辦法第三項規定，報由船長填單報關，驗稅放行，亦未依照被告官署(45)5、4、第二七〇號公告規定，將其填列船長船員及水手等不起岸之私人物件清單，以備查驗，無論其攜帶各物，是否達於商銷數量，要均屬違法私運進口之物品，依海關緝私條例第二十一條之規定應予沒收，並科原告賀先章走私貨價一倍之罰金處分，尚無不合等語。

理由 按私運貨物進口者，應處貨價一倍至三倍之罰金，並得沒收其貨物，海關緝私條例第二十一條第一項及第四項，有明文規定，本件原告馬阿昌陳泰湘賀先章三人，同為瑞生輪船員，於該輪自香港駛台之際，隨輪攜帶男毛衣夾克衣及指甲刀等物進口，為被告官署登輪關員在船員臥室及機器間鍋爐下查獲，有該輪在場高級官員證明係各原告私運進口，已為不爭之事實，惟據辯稱其所帶之毛衣夾克衣等，係原告馬阿昌陳泰湘購備自用家用及送人之物，並未超過被告官署(45)5、4、第二七〇號公告准許船員攜帶少數合於自用家用物品之範

圍，至所帶之指甲刀，係原告賀先章之友人託帶，既非禁止進口，價值亦甚輕微，均難視為走私貨物云云，查原告馬阿昌陳泰湘所帶之毛衣等物，既未依照被告官署上開公告規定將其填列船長船員及水手不起岸之私人物件清單，即非屬船員不起岸之私人物件，自不能援引該公告為應免沒收之證據，縱如原告主張，此項物品，係供自用及家用，其數量及價值，並未超過船員國外回航攜帶自用或家用物品進口辦法第一項規定之範圍，但依同辦法第三項規定，亦應報明船長填單報關，踐行完稅之手續，原告既未依照規定報關完稅，要難解免私運貨物進口之責任，至原告賀先章攜帶之指甲刀，縱非禁止進口物，惟其數量達三十六打之多，不能謂非商銷貨品，竟藏置於機器間鍋爐下，匿不申報納稅，自足認係違法私運，不問其餘自己購運或確係由友人託帶，要與其私運貨物進口之違法行為成立與否無關。所請補稅放行，實嫌於法無據，被告官署依海關緝私條例第二十一條第一項及第四項之規定，科罰原告賀先章走私貨價一倍之罰金新台幣一、三〇〇元，並沒收各原告私運貨物之處分，難謂有何違誤，原決定予以維持，亦無不合，原告起訴論旨，殊難認為有理。據上論結。原告之訴為無理由，爰依行政訴訟法第二十三條後段，判決如主文。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會議決書

鑑字第二七一號
五十年十月二十六日

被付懲戒人 林迺勳

林迺勳

台灣基隆港務局淡水辦事處辦事員
男 年三十歲 福建林森人 住台北
縣永和鎮永和路二段二七六巷三號

右被付懲戒人因廢弛職務案件經台灣省政府送請審議本會議決如左。

林迺勳撤職並停止任用二年。

主文 事實

准台灣省政府函開：「一、據本府交通處呈略稱：基隆港務局淡水辦事處辦事員(調該局主計室辦公)林迺勳(經辦醫藥費賬目，紊亂不堪，交代不清，遺失單據，致該局所墊醫藥費截至目前為止，難以收

回者達七萬九千三百八十元（死亡醫藥費一三、六八五元在內已另案請以呆賬辦理）廢弛職務，以致公家蒙受損失，②經常不到局辦公，有違公務員請假規則，請移付懲戒等情。③查林迺勳前因曠廢公務，經本府移送貴會議決降一級改敘有案，仍不知悔改，實屬刁頑成性，目無法紀，相應抄同交通處（50）719交主字第一三五四一號呈暨附件，送請查照從嚴懲戒見復為荷」等語到會。

第三二三號令，以案據台灣省政府以迺勳廢弛職務造成公家損失及常不到公，函請審議到會，囑依限申辦等因，附台灣省政府原函及交通處原呈均奉悉。二、茲依據懲戒法第十五條第一項之規定，限期以內提出申辦如次：1、迺勳於民國四十五年元月隨同陳課長澤珩調在港務局主計室審核課工作，當分配工作時，固有關於「登記醫藥費帳目審核工人工資加班費保險費等項」歸迺勳擔任之擬議，並無切實規定，當時因迺勳原非會計專才，難勝繁劇，醫藥費帳目，未能接辦，即如交通處查報文中所稱「醫藥費帳目，自林迺勳經辦以來，均無登記整理，」既無登又無整理，即屬未接辦之表示，該項帳務，自始即由陳課長澤珩自辦，迺勳有時奉命協助，而祇屬前往各醫院核對及製傳票工作，此不特帳簿上記載筆跡可稽，該項帳務，果有不清，自屬於經辦人之責任，謂迺勳廢弛職務，委實罪非應得，此應申辦者一。2、關於454647各年份醫藥費帳務，曾經陳課長澤珩於四十八年間簽報「業經清理完畢」，並經局以（49）827基隆人字八四四六號呈報交通處核備有案，因無帳單不全之說，有案卷可稽，果屬帳單不全，即不謂「清理完畢」，現於清理完畢一年後，（49）12月21日竟又簽稱「累次催促林員多方找尋遺失帳單不獲」，該項帳單之遺失，自指清理以後，究竟陳員對於該項帳單交於何人保管，或自行保管，都不明白說出，只以「累次催促林員多方找尋不獲」輕輕數字，移禍東吳，按之會計法第七十五條各項之規定，應由陳員負賠償責任，現以非會計人員，不經辦其事之小職員迺勳負起賠償責任，實經辦其事之會計人員陳員只負連帶賠償責任，實屬以上凌下，於法不平，此應申辦者二。3、嗣奉令辦理移交等因，當經簽明該項帳務，原由陳員主辦，早已由

陳員清理完畢，無移交可言，惟以主管認為必須由迺勳協助者，當盡力以赴，固以食祿奉公，惟命是從，當時並遵命分赴各醫院核對，因主計室副主任蔣山以夥同經營迺勳投資之厚生農場尾款未盡收回，又因與該農場主持人莫尚仁（即陳員之夫為港務局專員請假專任農場工作）為多年同事，有政治互相應援之關係，受其慫恿號召退伍軍人，隨地加以阻難，以致工作無從進展，無法到公，曾屢以電話向主任報告，實非故意不到公，責以目無法紀，實屬冤枉，此應申辦者三。4、捏名王正趙剛等呈控文內「利用職權，向棧埠處搬運課職員潘師溫私收應繳回港務局醫藥費墊款新台幣九百元，貪贓自肥有案可稽」一節，查潘師溫結欠醫藥費計壹千叁百餘元並未據繳回，當日有人在外交造謠，謂該款由迺勳私收，為明心跡，當向該潘師溫取得渠本人親書「本人所欠港務局醫藥費計新台幣壹千叁百餘元，確尚未付出」證明書，呈案附卷，該控告係憑空誣告，別有用心，此應申辦者四。該王正趙剛係具名控告，自有年籍，並懇賜予明示，以便依以上各點就鈞會命令提示要點簡為申辦，至於其他技節，容不詳陳」等語。

理由

查被付懲戒人林迺勳係基隆港務局淡水辦事處，辦事員，原調該局檢查課工作，自四十五年一月起調審核課，經辦登記醫藥費帳目，初期尚屬稱職，嗣漸日形懈怠，對於該項帳目，經常不予登記整理，以致紊亂不堪，至四十七年，發現懸記數字逐月遞增，有積壓歷久未扣情形，該局主計室主任當面飭被付懲戒人及主管課長陳澤珩積極清理，迨年底，仍未見效，為免懸記數字續行增高計，除四十八年起員工醫藥費帳目，另行指派人員接辦外，並一再面飭及條示主管課長，就（47）年以前員工醫藥費舊欠帳，即速清理，第以被付懲戒人經辦農場，經常不到局辦公，亦不交代，乃由主管課長陳澤珩遵照清理完畢，呈報交通處核備有案旋以該項帳目懸記已久，各員工所欠數字與清理結果是否相符，不無疑問，為求詳實計，隨即由主計室派數人，協助該課長及被付懲戒人逐一核對，歷時兩月餘，始告完成，再行核計，與賬面尚有差額四九、九三八。〇二元，無戶可歸，其原因當係遺失檔案原始憑證所致，交通處復于四十九年間改由主計室派員組織

小組，將原始資料從新登記歸戶，因被付懲戒人經辦之醫藥賬目，實際上無法辦理移交手續，乃依照四十八年度決算實墊付醫藥費數計七四七、四五四、三四元（詳附件）清理結果，原始憑證遺失無法整理者四九、九三八、〇二元，死亡無法追繳者一三、六八五、一〇元，無法辦理保證手續收回困難者一五、七六五、九〇元合計七九、三八九、〇二元，難以收回，以致公家蒙受重大損失，此有交通處調查報告及基隆局主計室呈文附卷可稽，申辦所稱：「運動于四十五年元月隨陳課長澤珩調在港務局主計室審核課工作，當分配工作時，固有關於「登記醫藥費賬目，審核工人工資，加班費，保險費等項」歸運動擔任之擬議，並無確切規定，當時因運動並非會計專門人才，難勝繁劇，醫藥費等項目，未能接辦，即如交通處查報文中所稱：「醫藥費賬目，自林運動經辦以來，均無登記整理，既無登記，又無整理，即屬未接辦之表示」云云，直不啻自由行動，規避責任，廢弛職務，不辦交代之自白，至上級督促主管課長清理醫藥費賬目，乃依職權採取之措施，況清理達三次之多，何得即引之以為脫卸一切責任之藉口，省政府謂其刁頑成性，目無法紀，廢弛職務，交代不清，使公家蒙受損失，洵非苛論，再被付懲戒人與蔣山莫尚仁等，在汐止合夥經營厚生農場，為申辦所自承，核與調查報告亦屬相符，是被付懲戒人兼營商業，為不爭之事實，自應負違法責任至曠職一節，依(49)年簽到簿，蓋曠職者，計有十月二十七日至三十一日，十一月一日至四日，十二月十九日至三十一日，前後共二十一天（星期除外）又五十年簽到簿內，一、三、兩月份，均蓋曠職，二月份駐外勤，似此連續曠職達數月之久，核與公務員請假規則第七條之規定有違，實難辭咎，又關於原控被付懲戒人中飽離職職員潘師溫結欠醫藥費及補發一、二月份薪俸休假期獎金各節，經交通處查明，均非事實，應無庸議。總上論結。被付懲戒人林運動有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各款情事，依同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四條第一項議決如主文。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會議決書

鑑字第二七一二號
五十年十一月十日

被付懲戒人 王添丁 台灣台北縣政府建設局林務課前課長

張上博 男 年五十八歲 台灣省人 住台北市華陰街六八號
陳添燈 男 年四十二歲 台灣台北縣長
周金地 男 年五十六歲 台灣台北縣人 住新店鎮獅頭路一三〇號
王添丁 男 年三十五歲 台灣台北縣人 住新店鎮新店後街十四號

王添丁降一級改敘。
張上博陳添燈周金地各記過一次。

事 實
准台灣省政府函為台北縣政府建設局林務課前課長王添丁（王員已經登報機關核准退休在案）等前被檢舉不法一案，經本府派員調查報告來府後，因原檢舉人已另向台北地方法院檢察處提出控訴，並經該地檢處偵查中，茲准台北地方法院檢察處函復王添丁等續職案偵結情形，並檢附不起訴處分書一份到府，正核辦間，復據該縣府報請處分該王添丁等員前來，查該王添丁等雖經台北地方法院檢察處予不起訴處分，惟依據不起訴處分書內容，該王員及該縣府建設局林務課林政股長張上博技正陳添燈新店鎮公所課員周金地（該員對新店平廣苗圃地事先未依照規定報准，擅自設置于他人承租地內，殊屬非是，其中苗圃管理員施阿忠業經縣府解僱）等四員，不無違法失職之咎，相應檢附本府原調查報告抄本及不起訴處分書各一份，函請查照審議到會。
被付懲戒人王添丁申辯略稱：查檢舉人林定川為台北縣政府建設局林務課技工，日常行為不檢，服務成績不良，於四十八年十一月間將其

借用之林務測量儀器平板、羅盤儀、求積機等物，典當得款，嫖賭花用，經申辦人等查悉，擬將其侵佔公物罪情報告上峯議處，因其三伯父林益根（本縣業務檢查室技士）出面求情，墊款贖回交還，姑念其年青，爲使其悔過自新計，簽請上峯調派金山鄉苗圃，協助推廣造林育苗工作，而未予議處，林浣川不但不知悔過，竟不願被調離縣府，前往金山鄉，而懷恨在心，並受不肖輩後人員操縱，故意挾嫌，捏造事實，到處誹謗誣控，其內容全部純屬邪惡謊言，荒唐無稽，不值一攻自破，茲將其所誣控內容，分別詳細，申辦於后：按造林爲國家所獎勵，以增進森林資源之圖策，公務員或其眷屬如實有能力造林，亦與公務員服務規定並無抵觸，有行政院代電民國四十一年四月七日台四十一經一八〇七號釋示，公務員租地造林，既與台灣獎勵造林，以增進森林資源之現行政策相符，自非經營商業或投機事業可比，尚難認爲違反公務員服務法之規定，故申辦人等隨其能力可能之範圍內，自可依法定程序租地造林，既無違反公務員服務法，又並無利用職權之事實，（1）利用職權租地造林數十處之多並非事實，貢寮鄉部份，王顯揚廿九公頃，俞竹溪四十一公頃，均無承租造林有案可查，王顯達申請一〇〇公頃之林地，座落於貢寮鄉擲小段位於火車站向海走（無交通之便）約四小時以上之處，是靠海寸草不發之極爲貧瘠荒蕪之地，又是毫無經濟價值之未登錄地，當地居民均棄之不理，該鄉公所林務人員吳獻琛常來要求在該地試驗造林，旋與子顯達商議在該不毛之地試驗造林爲地方服務，得其答應，即依法定程序申請承租，嗣因子被征召入伍，迄四十九年三月始退伍還鄉，以致尚未試驗造林，又試驗造林，亦很少有成功之可能，業已放棄承租在案，故絕無利用職權非法租地造林之事實，瑞芳鎮部份，次女王麗華名義二十公頃並無承租造林之事實，有案可查，萬里鄉部份，妻王李滿名義五〇公頃無承租造林之事實，石碇鄉部份，妻王李滿名義六六公頃，王顯爵名義二公頃，又王顯爵名義十四公頃，女婿俞竹溪名義廿一公頃，又妻王李滿名義十公頃等五筆，全無承租造林之事實，有案可查，又謂親戚林糖名義在汐止鎮申請二十九公頃一節，亦非事實，林糖係一般人民與本人毫無任何親戚關係，其所謂親戚，係故意歪曲，

又查其所承租面積爲二·九公頃，並非二九公頃，在石碇鄉小格頭，並無以權利刪除他人申請，而搶奪佔有情事，有申請登記簿可查，王顯達名義申請八公頃一節，亦非事實，查該八公頃係（46）年12月14日由林糖（住台北市南京西路64巷10弄八號）轉讓，並非直接承租，有案可查，又親戚李熊善名義申請十四公頃（係向林朝賓借油）一節，該筆林地係林朝賓造林後自願讓李熊善，絕無向林朝賓借油情事，至女婿俞竹溪名義申請十三公頃一節，查女婿俞竹溪現供職省政府農林廳，對造林事業素已興趣濃厚，世居台南，家境富裕，確有經營造林之能力，曾廣泛尋覓山地造林，依照法定程序提出三筆之申請，僅經批准承租一筆一三三公頃造林而已，係一合法行爲，毫無利用職權承租造林情事，木柵鄉部份，女婿俞竹溪七九三公頃一節，並無承租造林之事實，有案可查，又本人於日據時代並無被捕入獄之事實，其所謂私挑糧食被捕入獄一節，係出於捏造誹謗，純屬邪惡謊言。（2）利用職權擅用私人，上下勾結，以便利其貪污枉法之行爲，其任用兒子王顯達在課內辦公即爲一例，亦是故意歪曲，並非事實，查兒子王顯達係於四十二年二月間經營當時農林水產課長林益塗（林浣川之伯父）簽請上峯任用爲造林之臨時技工，現經解僱，並非經本人任用有案可查（本人是四十二年八月間任林務長）故絕無擅用私人上下勾結，以便利貪污枉法之情事。（3）勾結張上博（林政股長）標賣林地之便，包庇業者越界盜伐，以中飽私囊一點，係屬荒唐無稽，無所辨述。（4）勾結陳添燈（造林股長）將公家苗圃虛設在私人造林地內（新店鎮平廣）使用公家經費，雇用苗工，以遂其爲私人（陳添燈之造林地）造林之目的，假公濟私等語，更爲胡說八道，含血噴人，莫此爲甚，查新店鎮平廣地方公私有山林約有八百餘公頃，荒蕪連僻，推廣造林不易，爲使該地區早日綠化，故自四十六年起設置苗圃，先編預定案，報請省林產管理局核准施行，且該苗圃用地，係由新店鎮公所向新店鎮民劉添富（住新店鎮廣興里平廣路四十四號）及板橋鎮民楊蔭槐（住板橋鎮浮洲里三抱竹三十二號）租約使用，並有部份使用公地（即陳高快租地）免租金培養苗木，均有案可稽，絕無將公家苗圃虛設在私人造林地內之事，至經費經由新店鎮公所直接發給工

人，有苗圃管理員施阿忠在現場管理，每年所養苗木均由鎮公所直接免費分配附近造林者栽植，亦有案可查，絕無使用公家經費，雇用苗工，以遂其為私人造林之目的情事。(5)統計財產計有租地造林地二百公頃一節，亦非事實，僅子王顯達於四十六年十二月十四日由林糖轉讓造林地八公頃而已，所蓋四樓一棟，係處分本人原在重慶北路(日據時代日新町一丁目一三七番地)有私產三樓連地約三千坪半一棟，及在太原路79巷40號平房一棟所得之款項於民國三十五年購買該座落房屋於四十七年翻建，建築費十八萬元而已，故本人之財產並無分文之不法收入。

被付懲戒人張上博申辯略稱：(1)關於申辯人被控利用職權勾結業者沈六櫃以違法之處理，許可砍伐國有林乙節，該沈六櫃標得石碇鄉火燒樟第三區國有林，係經參加台北縣政府公開標售而得標，底價由林產管理局(現林務局)核定密封派專員攜帶，審計部亦派人監標在案，沈六櫃亦無越界盜伐，按盜伐國有林乙節，經查實係退役軍人濫伐國有林，以及租地承租人林朝根之濫伐國有林種植柑桔所致，與沈六櫃毫無關係。(2)關於申辯人被控勾結業者，許崇崇以違法之處理，許可砍伐民有保安林乙節，查許崇崇砍伐民有保安林，係經林產管理局呈省府核准砍伐，且經台北縣政府會同陽明山山林工作站實施每木調查後准其採伐，有案可稽，其中勾結係屬檢舉人林定川之四伯父，台北縣政府技技林益柱所做，林定川檢舉後知悉內情後，惟恐其伯父林益柱負刑責，以檢舉錯誤為理由，表示欲撤銷此部份之控告，而將賴崇壁越界盜伐部份代之，林益柱勾結業者乙事，職事前事後全無知悉，由此可知本案與申辯人毫無關係。(3)關於申辯人與賴崇壁案間亦無檢舉人所言之勾結情事，查賴崇壁案被檢舉時，其伐木工作尚未結束，尚未實施跡地檢查，後在跡地檢查時，始發見有越界情事，按賴崇壁越界處，係天然一大溪溝(約五公尺)毗鄰之十六號園有林下面全係草生地，上面林木散生寥寥無幾，境界甚為明瞭，故對該地未加設立境界木，而向賴崇壁所僱工人劉田智指明境界後，因劉田智入伍始發生誤伐情事，公私有林採伐查驗規則第十一條規定「採伐人採伐搬運竹木完竣時，應即報經當地鄉鎮公所轉請縣市政府

核備，縣市政府認為必要時，得隨時查驗其採伐跡地」，亦只指認有必妥時得隨時查驗其跡地檢查，而職即最後查驗放行後，(是時尚未被檢舉)即通知金山鄉公所轉知該民搬運完畢時，即向台北縣政府提出跡地檢查申請書，可見申辯人與賴崇壁實無勾結之事實甚明。(4)關於申辯人強制霸佔一位寡婦所有新店鎮平廣九號(實係七號)乙筆租地造林地乙節，亦非事實，該地係縣有林地，由蔡葉對承租造林後讓渡職妻者，申辯人並無壓迫之情事(縣警察局刑事課有蔡葉對長女蔡素筆錄可稽)，為避免誤解非議計，職妻所有租地造林地二處已於五十年八月十六日轉讓新店鎮新西里一二九號鐘松桂在案。

被付懲戒人陳添燈申辯略稱：1關於苗圃之設置，依據民國(49)年二月五日北府德建六字第183號令施行，向來均由台北縣政府委託交縣下有各鄉鎮公所代為辦理，故平廣苗圃之設置，自屬不能例外。2台北縣政府當時有鑒新店平廣山地廣大未造林，為便利推廣該地早日綠化計，當時公文雖有指定平廣地區，但無定何處。3平廣苗圃部份設置於他人承租地內乙節，亦非故意設置，因該地山高，界址不明瞭，在該苗圃設置後，經實地測量時始發現，然已播種發芽，復因季節關係，不能移植他處，以免遭受重大之損害，亦無受承租人之指責，又無支付租金，或任何支出情事，此屬事實，況以台北縣政府委託縣下鄉鎮公所代辦設置苗圃，邇來均無向縣府報備，而該苗圃所培養各項苗木，均由當地公所無償配給農戶推廣造林之用。被付懲戒人周金地申辯略稱：職在新店鎮公所承辦林業推廣業務已九年，凡台北縣政府委託本公所承辦之育苗工作，概交由職辦理，均經依照工作計劃辦理完成，至所設之苗圃用地，均由苗圃管理員施阿忠先行選定報請職復勘後，依照季節之需要，予以施設，惟查本鎮平廣苗圃地之選定，係遵照台北縣政府造林養苗實施計劃所需之苗圃，適合之氣候及土質，並由該土地承租人同意供給土地而選定苗圃，又該苗圃養成苗木，均依照工作計劃，順利完成，上項工作，依法依例，似無不法之處，謹請體察實情，賜予免究為禱各等語。

理由

查被付懲戒人王添丁張上博陳添燈等三人，已經台北地方法院檢察官

偵查不起訴處分，茲連同被告懲戒人周金地將行政責任分別說明如次
(一)王添丁部份，原檢舉人控告有假借職權，利用其妻王李滿、子王顯達、王顯爵、王顯揚、女王麗華、女婿俞竹溪，親戚林糖、李熊善等申請租地造林，並擅用其子王顯達在課內辦公，上下勾結，貪污枉法，及勾結張上博乘標賣林地之便，包庇業者，越界盜伐園有林，中飽私囊，並串通陳添燈將公營苗圃設在私人造林地內，使用公家經費，雇用苗工，以遂其私人造林之目的云云。查台北地方法院檢察官不起訴處分書載：「上述申請租地造林案，共計十七件，姑無論各該申請人均謂申請租地造林出於自己之意思，否認受被告王添丁之唆使或利用，及被告王添丁不認有利用其妻子兒女親戚名義，租地造林情事，第查台灣省森林用地租地造林辦法，第四條申請人資格并無限制公務員或林務主管人員之親戚不得申請租地造林之規定，是凡屬中華民國國民皆有申請租地造林之權利而獎勵造林，以增進森林資源，又為我政府一貫之政策，則被告王添丁之妻子兒女親戚申請租地造林，已難謂違背法令，要不能因被告王添丁身為主管林務人員，而剝奪其妻子兒女親戚之租地造林權利，況按公務員服務法第十三條第一項之規定，祇禁止公務員不得經營商業或投機事業，造林業為政府鼓勵提倡之一，自非商業或投機事業可比，雖行政院於四十七年七月二日以前台四十七經字第三七四七號令釋示認為公務員服務法第十三條立法意旨，在防止公務員利用職權，從事營利行為，公務員申請租地造林，應以非屬其服務監督之事業為限，及林產管理局四十七年十月十一日林政字第三九〇五八號令，關於林務人員配偶申請租地造林，應否核准，應以其夫妻財產制是否為分別財產制以為斷之敘述，但揆諸被告王添丁之妻子兒女親戚共申請十七件租地造林案中有九件未經核准，兩件自動放棄未經使用，固無違法之可言，而其餘五處均係於四十七年七月二日行政院令及林產局四十七年十月十一日令發前獲准者，徵論被告王添丁本人抑或利用配偶或子女名義申請租地造林，及其配偶間為何項財產制，在四十七年七月二日前，既無禁止林務人員本人及其配偶家屬申請租地造林之規定，即不能認為被告王添丁之妻子兒女申請租地造林係屬利用職權圖利自己或他人，且農林廳四十七年九月十

三日農秘土字第二二七四一號亦令示在四十七年七月二日院令重新釋示前所有申請及核准林產局職員及眷屬租地造林者，其契約不能認為無效。應予核准云云，足見四十七年七月二日以前核准林務人員及其配偶眷屬之租地造林，並非違背法令，何圖利之有。至俞竹溪於四十八年十一月五日獲准租地造林一處，被告與俞竹溪不過係翁婿之誼，屬於親戚範圍，其租地造林為法所不禁，又乏證據證明被告王添丁利用其名義申請者，其核准予租地造林，何能指為「圖利」等語。是被付懲戒人王添丁雖無刑責惟查租地造林，未經造林，不得轉讓，林務局前於四十五年五月十一日以(45)林政字第一五七七一號函令遵照有案，而被告王添丁所屬林務課對於人民申請轉讓案，多未予查明已否完成造林，即予草率核准，如石碇鄉火燒樟園有林地八公頃，先由汪淑同轉讓與彭接有二十八頃，彭轉讓給林糖八公頃，林再以之轉予王顯達，該地未經造林，已四度易主。又如汐止鎮五指山一八七號十八公頃餘林地，原係汐止鎮民黃境順於四十五年元月申請五指山二一〇號等一百筆，面積二七二公頃餘之一部份，因黃境順申請區域內一部份，已有人申請在先，飭其扣除後重新申請，其餘六十筆面積一二〇公頃餘，經縣府派林務課郭木土會同台北山林管理所洪梓鏞於四十六年五月間實地調查後提出報告，未見簽辦，迨至四十六年十月間李熊善取得該黃境順所請區域內一八七號土地面積十八公頃餘之放棄書附具有關申請書件呈送縣府，始於同月三十一日由原調查人郭木土併同原調查報告，簽辦略以擬准黃境順五十公頃外，黃境順放棄與李熊善之一八七號一筆，經核尚無不合，擬准租用等語，對於黃境順放棄他人部份，隻字不提，案經縣府於四十六年十一月二十日分別核准，黃境順五十公頃李熊善十八公頃餘在案；而李熊善又於同年十二月十四日訂約後又與陳添成、陳添壽等於四十六年十二月十七日檢同四十六年十二月十四日發給之戶口謄本申請轉讓，經林務課經辦人林俊仁簽准，所有李熊善前後申請書以及轉讓書件多為被告王添丁代為書寫，租用契約書上之保證人為王添丁之女王麗華，而實地調查黃境順申請承租之土地時間為四十六年五月間延至同年十月三十一日始行簽辦，況李熊善於四十六年十二月十四日奉准租用林地，而於同月十七日申請將

林地轉讓他人，前後核准不過三天，根本不能在該林地上完成造林，又四十六年十二月十四日李熊善奉准訂約，陳添成陳添壽即於同日取得戶籍謄本，提出受讓之申請等情。在台北地方法院檢察官不起訴處分書上亦認為屬實，雖據該兩案之林地轉讓人受讓人彭接有、林糖、王顯達、黃境順、李熊善、陳添壽等皆稱係無條件轉讓或受讓林地。轉讓及受讓者既皆無條件雙方無利可圖，則王添丁自無圖利他人之可言，況黃境順、李熊善、陳添壽又俱謂因林地較遠，季節風強，土壤不佳，始有互相轉讓情形，其轉讓受讓林地，並非由於王添丁之迫使或授意，他無積極證據，證明王添丁有勾結林地租用人舞弊及有要求期約收受賄賂之行為，尚難以上述行政上處理失當，即推定其勾結舞弊。但顯違林務局規定租地造林，未經造林前不得轉讓之命令；且上述措施，難免有草率恃情之嫌。(二)張上博部份：不起訴處分書載：「查石碇鄉大境樟第三區園有不要存置林野地上林木依法標售，由日榮木材行沈六糧以新台幣貳拾陸萬八千陸百元最高價得標，在砍伐完竣後，經縣府林務課派員會同台北山林管理所前往跡地檢察結果，發現該砍伐跡地二處(分爲A區B區)其中A區，係屬文山管理處所轄，面積約二公頃，經查爲退役軍人吳世運等五人盜伐盜墾所爲者，業經該管文山林區管理處新店工作站函由新店警察分局移送本院檢察官，經提起公訴在案，B區部份，面積約〇、一公頃，係屬不要存置林野地，由租地造林人林朝振所爲，已由台北縣政府函請台灣省林務局處理中，業經司法行政部調查局板橋站，台灣省林務局及台北縣警察局派員會同查明，有報告附卷可稽，而台北縣警察局刑事課辦事員陳運財司法行政部調查局板橋站副主任劉秉如暨台灣省林務局技士陳繁首，又於去年九月二十三日會同告發人林浚川前往實地調查，先依據新店山林站圖面，再由告發人指認盜伐地點後，直接前往該被砍區核對結果，與前述吳世運等盜伐區域係同一地點，完畢全程，尚未發現有其他盜伐跡象，是告發人所謂被告王添丁勾結被告張上博利用職權串通業者沈六糧盜伐園有林，顯屬誤會。次查金山鄉頂角段馬鞍格小段十七、十八、廿三、廿五、號被告賴崇壁私有保安林鄰接之園有保安林，(不要存置林野)確有被砍伐面積約六甲餘，合計爲一千三百八十四

株，利用材積二八、〇八立方公尺，經台北縣政府派員實地調查，送有集計表及每木調查表附卷可稽，事固不虛，惟按被告賴崇壁上述私有保安林，係於四十六年五月間申請砍伐，經呈准後，所有現場砍伐業務，均交由其子賴武明辦理，而賴武明自該場開工砍伐不久，在山場受傷入院治療，數月後回家療養，其山上一切業務交由工頭張定坤全權處理，工頭張定坤所屬工人所以砍伐接界之園有林木，係因被告張上博以鄰接處數條山溝之天然界線，未再打界址標識鐵印，以致工人誤認界址，越界砍伐，係屬誤伐，無盜伐之意圖等情，不惟經賴武明張定坤及被告張上博分別於警局及偵查中供述甚明復有被告賴崇壁之呈文敘述甚詳，而據司法行政部調查局板橋站台灣省林務局及台北縣警察局派員會同至實地調查結果，亦報稱本案被砍伐區域係施行擇伐業者，均屬什木，林相不完整，在被砍伐鄰接上方之同號園有林地林木，及其林相較佳，並未砍伐，依據現場情形觀察，在該被砍伐處有山坑溝數條，極容易誤認界址，發生越界，倘該賴氏有意盜伐，即選定林相良好，材積豐富處較爲合算，惟被砍伐處條件較差，由此足見該賴氏尚無越界盜伐之故意，似可認爲屬於誤伐範圍云云，參證以觀，被告賴崇壁所辯其工頭誤認園有林爲私有林而致越界砍伐，尚非不可採信，其砍伐園有林既屬誤伐性質，不具盜伐之故意，自不能以刑責相繩，更不能指其勾結被告張上博盜伐園有林等語。其他部份，亦無刑責。惟被告張上博負責調查賴崇壁十七、十八、號林地時，未依照公私有林採伐查驗規則第七條之規定，將該鄰接園有林之界址，打界址標識鐵印，以致造成工人誤認界址，越界砍伐園有林情事，難辭疏忽之咎。(三)陳添燈周金地部份，被告懲戒人陳添燈被控四點，均經台北地方法院檢察官偵查尚無刑責，予以不起訴處分。惟查新店平廣苗圃，於四十九年間開設。一公頃於被告懲戒人之妻陳高快承租之林地內，有青苗約三萬餘根，雖據稱係管理員施阿忠與新店鎮公所課員周金地辦理，事先並未報備，故不知情，質諸施阿忠亦供同上述，並謂對於陳高快并無任何報酬，曾經司法行政部調查局板橋站台北縣警察局林務局會查結果，該苗圃所養成苗木尚幼小，迄未分配縣民使用，雖無圖利情事；惟未依照規定報准，擅自設施苗圃

於他人承租地內，均難辭咎。

綜上論結。被付懲戒人王添丁、張上博、陳添燈、周金地均有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各款情事，王添丁依同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五條張上博陳添燈周金地依同法第三條第一項第五款及第七條議決如主文。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會議決書

鑑字第二七一三號
五十年十一月十日

被付懲戒人

蔡星移

台中縣府建設局技士 男性 年四十二歲 台中縣人 住台中市東區大智路二九二巷三七號

宋茂盛

台中縣示範林場前頭汴坑站主任 男性 年四十二歲 台中縣人 住台中市東區復興路四段六二巷九號

郭法田

台中縣示範林場技士 男性 三十七歲 台中縣人 住市東區復興路四段六二巷九號

黃文安

台中縣示範林場課員 男性 四十一歲 台中市人 住市西區大新街三一巷三號

洪富貴

同林場技士 男性 三十歲 彰化縣人 住台中縣頭汴村長龍路北田巷六號

王茂盛

台中縣府人事室股長 男性 三十八歲 福建龍溪縣人 住豐原鎮西勢里中山路一巷六十三號

顧佑訥

前示範林場業務課長 男性 五十歲 台中縣人 住霧峯鄉四德村新埔巷九號

賴轟華

同林場業務課長 男性 四十一歲 台中市人 住市南區南門里國光路二四一號

田順昌

同林場技佐 男性 四十二歲 台中

余安坡

市人 住市中區柳堤里吉祥街十八號 同林場技士 男性 三十五歲 台中縣人 住台中縣太平鄉頭汴村北田巷二號

楊仿賢

前台中縣府主任秘書 男性 四十八歲 山東定陶人 住高雄市仁愛路七十九號

謝式瀟

前示範林場場長 男性 年齡籍貫住所未詳

右被付懲戒人因違法失職案件經台灣省政府送請審議本會議決如左。

主文

田順昌謝式瀟各記過二次。

余安坡郭法田黃文安賴轟華各記過一次。

洪富貴申誡。

蔡星移王茂盛顧佑訥楊仿賢宋茂盛均不受懲戒。

事實

台灣省政府以台中縣示範林場頭汴坑工作站蔡星移等被控侵吞公款盜伐林木營私舞弊一案，雖經檢察官偵查處分不起訴，但行政責任部份，該工作站第一任主任蔡星移，第二任主任宋茂盛，第三任主任田順昌，第四任主任洪富貴，第五任主任余安坡，示範林場場長謝式瀟，業務課長賴轟華，前課長顧佑訥，課員黃文安，技士郭法田，及台中縣政府前主任秘書楊仿賢，人事室股長王茂盛等，均有失職之嫌，抄同不起訴處分書及本案原卷，函請審議到會。

被付懲戒人蔡星移申辯略稱：職於三十七年五月，接任台中縣示範林場第一林區辦事處主任，至三十八年六月初止，除督導造林護林及林產處分工作外，從無越軌不法行為，因查緝盜伐二十餘件，約有一百五十人，經送司法機關處理，引起不滿或挾怨，又於四十八年三、四月間，在台中縣府，農林課主辦示範林場有關業務，認頭汴坑工作站苗圃用地，業經核准留供育苗使用，不宜放租於人，極力反對出租，致惹起申請承租人誤會，挾怨誣造事實密告，該密告指職建房用材，

係盜伐示範林場，職在台中市現住址，購地四十坪建房，因屬事實，惟係將清水鎮原住房，讓與蔡鋒銳，得款二萬六千元，又將山地地租出售，得款二萬七千元，其建房木材，除向台中市木材商購用外，並向霧峯黃慶鶴購買，均有統一發票及收據可證，台中法院檢察官已調查甚詳，山林管理所課長劉運不明真相，誤稱縣府人員串盜，顯與事實不合，附公豐公中平中統一發票收執聯四張，黃慶鶴收據一張，謹請明察等語。

被付懲戒人郭法田申辯略稱：查林產物處分規則，規定採伐林木時，應先編預定案，經准許後，始得採伐，林註城申請砍伐，數量為三十五株，據報該地有老齡木及半枯死木，計二十株，如砍除整理，俾促進周圍之幼齡木成長，似無不妥，報奉謝場長批准砍伐，應不能認為虧職，請察實情，准予免議等語。

被付懲戒人黃文安申辯，與郭法田上開申辯同。

被付懲戒人洪富貴申辯略稱：職服務示範林場九載，潔身自愛，考績均列優等，所稱代田員偽證，實無從索解，偵查田案之司法機關未傳訊，省府劉視察調查時，職受傳訊，僅述發生事故之當日經過情形，係根據事實，絕無偽證，因該事故發生於四十五年六月二十二日，曾據林警李傳報稱，查獲宋茂威曾經許可砍伐之過期搬運木材及本場自用木材卡車一台，職認為該搬運手續欠妥，應按照統一檢查辦法第八條規定處理，因當時工作站無地可放該木材，經在場人員討論，由田順昌提議「最好將該車押赴霧峯本場保管，請示處理」，職等認為此辦法比較妥善，當即同意，並著李傳與田順昌將該木材車押往霧峯本場請示處理，途遇台中森林警察第三隊之巡邏隊，攔途檢查，誤認為盜運，移送偵查終結，處分不起訴，劉視察指職偽證，顯嫌率斷冤枉，又職當時僅係林區次級之工作站主辦兼檢查站站務，並非主任之階，乞洞察，准予免議等語。

被付懲戒人王茂威申辯略稱：四十五年六月，田順昌李傳涉嫌盜運林木案，經檢察官偵結，處分不起訴，惟處理不無疏忽，當依情節將田順昌擬簽記過，場長謝式瀟，擬簽申誠，李傳請警局自行議處，交由本室收發人員送會建設局警察局再送秘書室核轉縣長判行，並非職本

人運送楊仿賢處，省府調查員，指責職不按程序，竟直送楊仿賢處，不知依何證據，其指職違逆揚意，僅簽擬將田員記過顯有情弊，經省府飭警偵查結果，亦無不法事證，調查員臆測誣害，本應依法控告，惟念是非曲直，層奉定能明察，懇秉公議決申雪等語。

被付懲戒人顧佑訥申辯略稱：職為示範林場業務課長，並非技佐，本報自用木材係四十五年三月八日，由李總務課長朝瓊專案簽請謝場長准予砍伐自用，有同年三月二十七日縣示總字第二二九號令第一林區砍伐，附件可稽，職並無簽報盜用林木為林場自用木材情事，田案發生時，奉場長令，於六月二十七日調查簽報，詳如附件報告，謹請察核准予免議等語。

被付懲戒人田順昌申辯略稱：順昌自日治時代在台中縣示範林場，服務迄今，計十八年，四十二年十二月，奉派頭汴坑第一林區辦事處主任，四十五年五月辦事處撤銷轉調霧峯本場業務課，平素奉公守法，嚴格取締盜林，致結怨莠民，亂投告密，誣害報復，賴達昌雖與申辦人為兄弟輩，但自幼抱養與賴姓為養子，現已成家立業，與申辦人絕無任何關係，省函所指濫墾林地，實屬虛構。又四十三年度依法砍伐內險坑之造林障礙木（樟樹）二五一・八三立方公尺，約五十卡車台分，亦經本場派員查驗烙印，運至頭汴坑土場保管，同年由本場公開標售有案，所稱緝獲樟木，轉而盜賣，絕非事實。申辦人在本場業務區域內，押運木材（附押運路線略圖）而被誤認為盜運，申辦人係四十五年六月二十二日，請假至頭汴坑田木大家兄處，探視母病，當晚八時許，離開兄宅，返台中，行至頭汴坑檢查站時，該站林警李傳報稱，查獲宋茂威前經許可砍伐過期搬運之木材，一卡車（該木材，係障礙造林之雜木，採取許可證，係第七號，採運期間，自四十五年四月十九至六月十七止）車號一五——八〇九七，司機林銀漢申辦人認為許可過期搬運之木材運出，手續欠妥，應按照統一檢查辦法第八條查扣，押運到霧峯本場保管，請示處理，即協助林警李傳，押運該車，行至大里鄉草湖時，約九點鐘，遇台中森林警察隊巡邏攔途檢查，誤認盜運，移送台中地檢處偵查終結，處分不起訴。（附處分書抄本）省府劉視察，查詢田木大，四十五年六月，爾母有無犯病，田

順昌有無到爾家，田木火答，無，此誤答，田木火曾提出訂正。（附訂正函副本）又，申辦人未往豐原，亦未見過江水龍，因本場業務需要，曾向各木材商調查市價（本場係業務機關，每月必須調查木材市價以資查定木材時價）劉視察所稱宋茂成否認曾爲此事到過地檢處，此中顯有情弊，但宋茂成確於四十五年六月三十日，經地檢處偵訊，有不起訴處分書可證（附抄本）地檢處查無刑事嫌疑後，台中縣府四十八年七、八月間，曾派員來場調查，四十九年二月，保安司令部調查組，亦詳予查訊，認無涉嫌結案，幸得明冤，乞體恤苦情，准予免議等語。（附略圖一抄件二）

被付懲戒人余安坡申辦略稱：本場於四十八年，在頭汴坑二六三號林地內土名內險坑，實施教育造林四十公頃，示範造林十二公頃，造林之整地工作，必須於造林預定地內開設防火線，實施引火（放火燒山）燒除障礙草木，方能植樹，而該造林地引火手續，均經呈報縣府核准，並函知有關機關，詎料三月二十四時半實施引火時，距離防火線外一百公尺處土名小中坑之林地內，發生火警，被燒面積三、六二二公頃，相思樹三萬餘台斤，雜木約一萬台斤，幸及早撲滅，未釀成重大災害，其火警經過情形，有申辦人簽呈可查。（附件一）究其發火之地點時間，實難推斷爲延燒，只能解爲飛火，無從預防，更無事前未標售林木疏忽可言。且申辦人服務本場業務課，並非該事業地之直接負責人（該事業地之林務監視員，負責現地造林工作）又適奉令出差，何能歸咎於申辦人，該火燒跡地，業奉縣府48、4、13府林建農字第一四七四六號令，迅速復舊造林在案（附件二）所稱在頭汴坑種植樹薯十二公頃，未向縣府報備，手續不合一節，查本場因財源枯竭業務不振，擬具改進方案，呈經縣府核轉縣議會通過，該改進方案第二條第三項規定，「在造林地內，不影響林木生育範圍，得由林場實施間作，以期增加收入」申辦人依該原則計劃在內險坑造林地內，間作樹薯十二公頃，並將業務計劃事業費用計算表編入本場四十八年度預算書，呈經縣府核轉縣議會第四屆第五次大會通過，付諸實施，自無不合。至家父余有中務農爲業，安分守己，從未在本場林地濫墾，且早於四十二年分居，獨立生活，經查家父並無濫墾四甲餘地

轉讓與施平和情事，所稱轉讓面積，較原承租地相差多達三甲餘，如有濫墾，面積相當遼闊，何能移動、藏匿、或湮滅，且本場置有森林警察及護林人員，取締嚴密，申辦人既非林警，又非護林人員豈有利用職權，縱任濫墾，隱匿不報之理，乞准免議等語。附簽呈及縣令抄本各一件。

被付懲戒人楊仿賢申辦略稱：田順昌涉嫌盜運林木，經檢察官偵結不起訴，其應如何懲處在縣府，係人事室職掌，批交人事室詳查簽核，自無不當。至建設局原簽擬第三條「造林障礙木，未經核准採伐，並在場長職權內批售，造成弊端，應予糾正，嚴飭該場切實遵辦」在批辦之初曾邀集建設局人事室主辦人到主任秘書辦公室，面詢所見，並告以業務糾正部份，由建設局主稿飭辦，該局業已糾正有案，不獨該局主辦人可資查詢，人事室於四十五年十一月一日，簽呈亦有「除由本府建設局令飭糾正外」一語足證，且該簽呈更經建設局會章，附卷可稽，所謂抹煞建設局簽擬，顯非事實。又人事室就建設局送交本案之有關人員，分別按情議處，簽會建設局後，送經縣長親批「如擬」，李傳由警局另呈警務處懲處，轉知人事室附卷有案，自無所謂簽呈直送職處，所稱「王茂成違迎揚意，顯有情弊」不知從何說起，主秘爲縣長之幕僚長，類此案件，均由首長親作最後裁決，職處理本案，既未抹煞建設局簽擬，自行改批，更無越權擅行代決，對田員無任何關係，當無任何庇護之意圖，於地檢處不起訴處分後，復以懲戒議處，在行政處理上，自無不當，伏祈垂察勿枉等語。附警局簽條及人事室簽呈抄件各一份。

被付懲戒人賴羸華申辦略稱：申辦人服務林場數年，安分守己，處理業務，從未玩忽政令，曾蒙記大功二次，四十八年本林場工作人員，被人挾怨密告，申辦人亦被牽連，經司法機關偵查，幸免刑責。至行政責任，被指越權擅准林註成砍伐林木事件，按林場處理一般申請伐木案件，應事先編定，報經上級主管核准，始得採伐，林註成於四十八年一月，申請砍伐竹篙坑工作站枯死林木三十五株，經該站主辦人簽註符合申請條件，送場複核後，申辦人職司業務課長，恐該站圍於成見，批交覆查憑核（附證件一）迨該站再度呈報，並經本場經理人

擬簽「老年或枯死木，如繼續留存，對保林似無益，不如砍除整理」申辦人仍擬二點意見請示，(附件二)在整個處理程序上，申辦人自始至終，未絲毫越俎代庖。林註成之申請伐木，事前並未直接或間接轉托申辦人，一般關係人均可傳訊不能徒托臆測，以申辦人與蔡星移有親戚關係，而誣以有參預之嫌。伐木工人所稱該項伐木，有縣府職員串通，縣府員工甚多，究指何人若以負責林務人員，涉嫌較大，則申辦人之上場，下有現場主辦人及負責之林警，如果現場之林木被盜伐，而未被駐在地工作人員發覺，或現場人員知而不報，當非申辦人所能知本案，現場負責人，事前既未報告林木被盜伐，而在作業途中，為期審慎處理，先後飭屬時常派員監視砍運作業，並派專人監載，以防未然，均有案可查(附件三)對於該方面盜伐案之發生，經飭交現場工作站積極查明具報，惟據現場人員簽報，查無結果，將員警擬請處分(附件四)案經據情轉報台中縣府核備，嗣因林場一批人員，被密告營私舞弊，由層峯派員密查，並移送司法機關偵查，亦因未能查明盜伐主犯，均處分不起訴，自不能謂申辦人有疏職守，應請明鏡高懸免于處分等語。附呈抄件四份。

理由

查被付懲戒人謝式澹，於本年十月三日，宋茂盛於同月四日，均收到本會命令並附件，有其簽名蓋章之送達證可稽，乃逾時經月均未遵限提出申辦書，依公務員懲戒法第十五條第二項規定，自得逕予議決，合先說明。

又查台灣省政府函請審議，雖認蔡星移十二人有失職之嫌，惟各人如何失職，原函概未聲敘，其附送之四十八年度原卷，內附同年九月一日視察劉伯護調查報告簽呈，參以同年十一月三十日及四十九年四月十一日台中縣府之調查呈復，及四十九年元月七日台灣高等法院之余安坡無罪判決，同年六月二十五日，台中地院檢察官之蔡星移宋茂盛余安坡賴羸華等不起訴處分書，四十五年六月三十日同地院檢察官之田順昌李傳等不起訴處分書，暨蔡星移十人之申辦書並附件，分別論究如次。(一)關於蔡星移宋茂盛余安坡之建屋盜林部份，不獨台中縣府查復，謂無具體事證，檢察官不起訴處分書，亦稱，殊難證

明，蔡星移並提附木材行統一發票及黃慶鶴收據為證，原報告既稱，蔡星移離職，已逾十年，原控又未指出舞弊之具體事實，無法調查，徒以黃慶鶴之木材，係由其舅父林註城向示範林場申請許可砍伐，而該林場業務課長賴羸華與蔡星移為聯襟戚好，遂謂其有勾串舞弊之嫌。對於宋茂盛盜林，既稱無可查考，又以宋茂盛向天源木材行購用木材，該行與站員熟識，似有勾結為言。對於余安坡被控盜林建屋，既經查詢係其父余有中於四十六年建屋，曾向天源行購木，而余安坡早於四十二年分居，又謂其有利用職權盜林之嫌，詞涉牽強，均難採證，刑嫌既無從成立，自亦無行政責任可言，應均免于置議。(二)關於郭法田黃文安賴羸華謝式澹違法失職部份，原報告謂，郭法田四核示，而逕由謝式澹越權批准，謝式澹並曾一再越權擅准，屢戒不悛。故該場盜林之風甚熾，如非故縱，亦屬預預無能等語，郭法田黃文安賴羸華申辦，均承認林場處理一般申請伐木案件，應事先編定，報經上級主管核准，林註城申請砍伐竹篙坑工作站枯死木三十五株，因老齡或枯死木，留存無益，不如砍除整理，既經工作站查報枯死木約二十株，當擬二點意見，報奉謝場長批准砍伐為辦解，惟枯木或老齡木之整理，並非迫不及待之應急處分事件，原申請之三十五株，亦與查報二十株之數不符，縣府與林場，又相距伊邇，該被付懲戒人等，不依規定，呈請縣府核示，逕予批准，致滋外議，原報告指為違失，並以該林場盜林之風甚熾，指責謝式澹未能嚴密督導為失職，尚非無因，申辦殊難盡信。(三)關於余安坡失職部份，原報告指余安坡未將小中坑三、六二二公頃之萌芽更新相思樹，事先標售，致遭延燒損失，種植樹薯後，又未向縣府報備為疏失，申辦則謂，小中坑發生火警，距離防火線一百尺以外，只能解為飛火，無從預防，更無事先未標售林木疏忽可言，為辯解，惟查造林整地，燒除障礙草木，其引火時間，限於日出後日入前，非風力穩靜之日，不得施行，森林原野引火取締規則第七條，定有明文，該員簽呈既自承在場監視引火，其引火時間，為上午四時許，因天旱物燥，狂風大作，則無論是否飛火，既違規定，亦欠謹慎，違失之咎，殊無可辭。至種植樹薯，雖

經今准執行，但種植後未報備，手續究嫌不合，原報告指其疏忽，尚非無的放矢，申辦殊無可採。(四)關於田順昌洪富貴楊仿賢王茂威顧佑訥部份，查田順昌自四十二年十二月，充頭汗坑辦事處主任，至四十五年五月，轉調林場業務課，原報告指其四十四年查獲盜伐樟木，可能被盜賣，四十五年六月二十二日深夜，盜運林木，被警緝獲，申辦固力予否認，台中縣府查復，亦稱無具體事證，並經台中地院檢察官偵查，認盜運林木，難以證明，處分不起訴，原報告所稱，宋茂威未到檢察處，又與不起訴處分書所稱，田順昌謂木材係宋茂威請准砍伐，搬運逾期，核與駕車司機林銀漢在警隊預訊，及關係人宋茂威在本處供述均符等語。顯有抵觸，自無從採信。惟逾期搬運之木材，應否歸公，應查明逾運期限，既未詳查，又急於夜間押運，洪富貴謂係聽從田順昌建議，田順昌會同李傳押運，復於中途警隊攔查時，潛逃，益滋口實，縣府人事室王茂威簽呈，責其處事失當，擬將田順昌記過一次，並於建設局會章後由主任秘書楊仿賢轉呈縣長批准，楊仿賢申辦，謂原報告所稱，抹煞建設局簽擬，顯非事實，更無越權代決，圖利他人，王員申辦，謂原簽交本室收發人員，送會建設局、警察局，再送秘書室核轉判行，原報告指為違迎揚意有情弊，經省府飭查，亦無事證。顧佑訥申辦謂該木材是否逾期伐木，經函森林警隊，並飭頭汗坑工作站查報，至林場自用木材，係四十五年三月，由總務課長李朝瓊專案簽請該場長批准砍伐有案，並無簽報盜運林木為林場自用木材情事等語。均非不可採信，該王茂威、楊仿賢、顧佑訥，應均免予置議。

綜上論結。除蔡星移、宋茂威、王茂威、楊仿賢、顧佑訥無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各款情事，應不受懲戒外，被付懲戒人余安坡、郭法田、黃文安、賴羸華、謝式漣、田順昌、洪富貴，均有同法同條各款情事，余安坡、郭法田、黃文安、賴羸華、謝式漣、田順昌、依同法第一條第一項第五款及第十條。洪富貴，依同法第三條第一項第六款及第八條議決如主文。

公務員懲戒委員會會議決書

鍾字第二七一四號 五十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被付懲戒人

袁納厂

台灣台北市稅捐稽征處前審核員 男

年三十四歲 山東海陽縣人 住越南

西貢阮惠大道13-17號越美紡織公司

吳清風

同處稅務員 男 年三十三歲 台灣

台北市人 住台北市中山北路二段九

繆雷鳴

同處臨時編制稅務員 男 年三十歲

廣東五華縣人 住台北縣木柵集英街

馬士驥

同處事務員 男 年四十六歲 江蘇

灌雲縣人 住台北市中正路八二〇巷

吳士昂

台灣基隆市稅捐稽征處秘書 男 年

三十五歲 江蘇江陰人 住基隆市信

二路七八號

右被付懲戒人等因違法失職案件經台灣省政府送請審議本會議決如左。

主文

袁納厂降一級改敘。

吳清風馬士驥吳士昂均各記過一次。

事實

緣台灣省政府據財政廳(50)428財人字第五二二一四七號呈，以奉交下財政部交下財政部函囑，四十九年十月十二日報載，「監察院院會討論台灣省審計處查獲新台灣紡織公司等十三家廠商補征所得稅案辦理情形，其中關於新台灣紡織股份有限公司三部份之有關查帳人員，六和紡織股份有限公司，六和紡織股份有限公司三部份之有關查帳人員，台北市稅捐稽

征處稅務員吳清風，臨時編制稅務員繆雷鳴，事務員馬士驥，及基隆市稽征處秘書吳士昂，前台北市稅捐稽征處審核員袁納廠等五員，核有失職。又袁員出國，其應聘名單內載為技術顧問，並具有六和紡織廠填發文六總證字第五五二號在職證明書現職，為本廠技師，發證日期為四十九年五月，經核無論其為偽證或兼職，均屬違法行為，相應抄同有關文件函請審議到會。

據袁納廠申辯略稱：「民以七口之家，生活負擔奇重，以荐任五級公務員，月入八百台幣，維持家計，捉襟見肘，不難想像，對稚兒幼女不能使其免於饑餓，虧為人父。反之在稅捐機構月入台幣八百元，而生活優裕者，除出賣良知良心外，別無他途。果爾虧為人子，尤負父母育我教我之苦心。台北市稅捐處俗稱肥缺。不早日脫離稅捐處，早晚勢必出賣良心，墮入罪惡深淵，故早蓄意脫離肥缺。四十九年初在美友人任鴻保君函，邀赴西貢，創辦越美紡織公司，因辦理出國手續困難，未敢冒險辭職。其後任君來台，告以該公司在台灣六和廠聘技術人員五十名，請將民名列於其內，此匿名信所稱兼職情形之由來也。至冒充商人潛逃出境，民有妻有子，既未販毒，又未叛國，更未受賄，為何要潛逃而棄妻子於不顧。如民出賣良心，薄有積蓄，大可早日辭職，靜候辦理出國手續，待手續辦妥時，亦要處長寬限十日，如在越不易相處，即於三五日內搭機返台，純為生計，不得已而脚踏兩船。謹請鑒宥。省府調查人員，血口噴人，謂為潛逃，殊令人不解。至有關承辦業務部分：1.中華毛紡廠四十七年度查帳案件部份：民係比照上年度核定案件審核，上年度既經處長及查定會議核定，復經財政廳派員抽查核定，民照舊案辦理，自無不當。2.六和中和二廠，有否漏貼印花部分：該案牽涉台灣全省各大紡織公司，民承辦以前，業經若干人經辦簽轉，歷時一年有餘，半家紡織廠，半個支票號碼，都未查出」等語。

據吳清風申辯略稱：「查中華毛紡織廠四十六年度申報營業額三六、一三二、一三一、七四元，申報所得額一一、九九三、二四九元，職於進行調查時，係在台北市政府大禮堂規定地點辦理，依照當時規定進度，應於五日內查畢，惟該公司營業額龐大，帳冊憑證繁多，原

非三五日內所可調查竣事，但規定進度如此，非如限完成，將招上峯指責，職因此情形，乃先從損益科目與憑證帳冊，加以詳細核對，至於利息一項，亦經調查簽明，並核定所得額三、四三三、〇九六、一四元，佔營業額之九五%，遠超一般同業之上。並於進度限期內提出報告，至於資產負債科目，因時間過於短促，未及一一核對，原不疑有他，且初查核定所得額極高。已達九五%，自以為已盡調查之責，故未注意及之，絕非故意縱情」等語。

據繆雷鳴申辯略稱：「查核該公司四十七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中申報案，調閱該公司四十六年度查帳報告（此係規定程序）以四十六年度暫付款並未比照借入款計算利息四十七年度暫付款百分之八十，係自上年轉入，但申辦人並未認為即可免計算利息，即簽名「該公司暫付款為數頗鉅，經飭該公司詳列明細表附卷，以利審核，鈞會可調原查帳報告查閱，及見省府蕭視察報告第二項即可證明。申辦人對該商暫付款支付情形既無漏簽，自不應以疏忽失職論處」等語。

據馬士驥申辯略稱：對於六和紡織股份有限公司，四十五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查帳一節，其中關於土地折舊一項，因該年度申報營業額達五千餘萬元之巨，調查時限僅有三天，依照規定，即須提出報告，其折舊係依照歷年核定數認定（民國四十一年開始計五年）因限於調查時間，未能詳閱財產目錄僅閱該公司所附固定資產折舊，以致一時疏忽，未將土地折舊部份予以剔除。」等語。

據吳士昂申辯稱：「查稽征機關對各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案件之查核，係按調查審核提請查定會議審議核定三步驟辦理，調查人員調查時首就各申報案之每一項目與帳冊核對其數額是否相符，復就各項目之每筆記載與會計憑證相核對，以確定其記載是否真實，並以稅法之規定，衡量其各項記載之應認定或剔除與否，最後始據之核定其純利，制作調查報告，是以調查報告，對申報案每一科目之數額若干，是否確實，會計憑證是否合法，其各項記載，依稅法規定，究應予以認定或剔除，該科目應予認定數若干，應予剔除數若干，均有詳明之記載。調查工作完竣後，該項調查報告，即論送審核人員，予以審核，依台北市稅捐處之工作進度，每一審核人員平均每天至少審核兩

件以一稍具規模之營業，其全年帳冊多達數十本，憑證更以箱裝櫃載，故審核工作，在時間上固不容審核人員再就帳冊憑證一一核對，納稅人亦難忍再查之煩，審核人員僅就書面審核為原則，必要時始行抽查帳冊憑證。所謂書面係指營業之申報書暨調查人員之調查報告而言，換言之係就查帳報告內容及所簽擬法令依據是否正確，詳予審察，並複核查帳項目中所列金額及細數是否相符，暨有無統計錯誤等項。至所謂必要事項，係指營業所申報，或調查人員核定之純利過低或係虧損，與常情顯有不合時，或調查人員已發現某部分之記載有可疑之處，經於調查報告內簽註意見，非複核其帳冊憑證不足以確定者而言。審核人員僅有於上述情況下，始負審核帳冊憑證之責，否則其帳冊憑證縱有不合，當非審核人員所能發現，此項職責之劃分，前經台北市稅捐稽征處47213北市稽一所字第600號令發查審人員之四十六年度營業所得稅查征實務，詳為規定，並經以4733北市稽一所字第〇九六四三號呈奉財政廳4734財一字第01775號令核准有案。查帳人員與審核人員之職責，概如上述，再就申辦人被指失職一節申辯如下：(三)中華毛紡廠股份有限公司四十六年度營業所得稅申報案部分：按貸出款項而不收取利息，非經調閱帳冊查核其暫付款之詳細項目，無由查覺，申辦人審核本案時，因該公司本期營業額為三六、一五二、一三一、七四元，申報所得額為二、九九三、一一四、九九元，就書面予以審核，以其利息支出，業經調查人員簽明，均有合法單據，大部分銀行借款故僅將私人借款超過法令利率部分予以剔除，餘予認定。其暫付款部分，以既未據負責查閱其詳細項目之調查人員簽報有不當之處，就書面審核，無從發現，其於暫付款中隱匿有不當之貸出款，致未能與其相當之利息支出予以剔除，惟審核人員既係以書面審核為原則，則如非書面審核所能發現之錯誤，當非審核人員所應負責。(2)失職要不外故意及過失二者，本案納稅人原申報所得額為二、九九三、一一四、九九元，當無故意便利納稅人之嫌，至所謂過失，當以應注意能注意而不注意為限，本案經申辦人審核後，復經查定委員簽具意見提會核定，並經當年度審計人員之抽核，均未發覺，足證是項錯誤，確非書面審核所能

發現，自非申辦人之未能盡職守，又何能獨歸責於申辦人。(3)本案係審計人員於查核該公司次年度(47)年營業所得稅申報案時及該年度之調查人員，曾於調查報告中，抄附暫付款明細表內載有股東挪移累積盈餘，至中國皮鞋公司一項，而審查人員未予剔除，始發現此項錯誤。再調閱上年度帳冊，發現上年度亦有類似情形，是則以案情言，47年度係調查人員已抄附明細表，惟查審人員，未予注意及此。致未剔除，而申辦人所審核之46年度則因未附明細表，(明細表係調查人員認帳記各項自有呈閱上級之必要就帳冊自行抄錄或囑納稅人，抄附非查帳報告所規定必需抄附者)致無從發現，二者情形顯有不同，責任自當各異。(二)六和紡織股份有限公司四十五年營業利事業部分，查對各營業利事業所提列之各項資產折舊之審核，係就其申報資產之種類取得時價及法定耐用年限折舊方法，予以核算，其所申報提列之折舊額是否確實，該公司45年度營業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案所附之表(45)折舊計算表所列各項折舊項目僅有機器設備暨房屋三項，並未提列土地折舊於法並無不合，(請向台北稅捐處調閱該項申報表參考)故僅將各項折舊額依法核算，將原按十年提列折舊之廠房，改依行政院財字第480號令之規定，按二十年折舊將所提之折舊額，予以剔除，初未疑及業經調查人員與帳冊核對之申報表，所載資產種類房屋一項，其價值內尚匿有土地價值在內，故未能發現剔除，惟以審核人員之工作進展，欲責其將營業一年以內所記載之各種帳冊憑證一一核對，實不可能，僅能如上述負責書面審核之責，此項錯誤，既非書面所能發現，尚懇免議。(2)本案之發現係因申辦人審核其次年度(46)年申報案時，因該廠該年度新增鉅額土地，致其中報之資產總額暨折舊額較去年劇增。認有調閱帳冊之必要，並囑該廠抄附房地產明細表，將房地產之價額及取得年月均詳細記載以資核算，發現該廠將土地提列折舊六九七、六八七、七三元，查帳員未能發現，故於審核意見欄內敘明剔除。審計人員抽查時，即係閱及申辦人審核意見欄內之記載，認該公司本年度，既有將土地提列折舊，則上年度或有同樣情事，調閱上年度帳冊，始行發現，是則該公司(45)(46)兩年之申報案，為申辦人一人審核，(45)年未能發現，(46)年則予發現糾正，蓋以情形各異也。前者以查帳員調查時，未能發覺其附表，所載資產與帳載不符，致書面審核時無由發現，後者以其資

產價額劇增，即起疑竇，調閱帳冊，故能發現糾正，二者情形既異，結果自亦不同，固不能一概全也。尚懇明察，總上所陳，查帳工作以工作性質特殊，及客觀條件之限制，每多一次查核，均能發現錯誤，審核人員糾正查帳人員錯誤於前，財政廳與審計人員抽核發現審核人員未能發現之錯誤於後，即經財政廳審計人員抽核之案件，又何能免於無錯，故鈞會議罰時，祈體念實情明辨各級人員之職責，以有故意便利納稅人及有過失者為限，罰所應罰。貪贖疏懈者，無所適形，負屈含冤者得昭雪。俾是非分明，不特申辦人幸甚」等語。

本案分別論究如左：(一)中華毛紡廠股份有限公司課稅部分：據台灣審計處抽查台北稅捐處四十七年經征稅款糾正案載：「查中華毛紡廠九元，四十七年度支付利息計二、六五七、五〇三、五三三、而四十六年度暫付款多達七、八一七、九八五、五八元，四十七年度暫付款亦達一、三四六、九〇二、四六元，上項暫付款中，大部係私人支付，或由該公司負責人挪移，中國皮鞋公司，而與業務無關者依照四十六年度及四十七年度查帳準則，對於非營業費用利息支出審核標準：「營業人一方面借入款項，支付利息，一方面貸出款項，並不收利息，經查明其借款情事，確非營業所必需者，對於該相當於貸出款項數額之借入款項支付之利息，不予認定之規定，自應將上開年度內相當於貸出款項數額之借入款項，支付之利息，不予認定，而該處查審人員均未照辦，不無疏失之處。四十六年查帳員吳清風審核員吳士第四十七年度查帳員繆雷鳴，審核員袁納處應請議處」等語。查吳清風申辦，已自承認資產負債科目，因時間過於短促，未及一一核對，故未注意及之，絕非故意縱情，吳士第申辦，亦自承認就書面審核，均對暫付款不詳究其中有無不當之貸出款，故未能將其相當之利息支出，予以剔除，衡以公務員服務法第七條公務員執行職務應力求切實之義，均應負違失之責。查被付懲戒人繆雷鳴於查核該廠暫付款為數甚鉅，即飭由該公司詳列明細表，該分處以查帳報告呈市處，經分給被付懲戒人袁納廠承辦，對該廠與業務無關之暫付款，多至八百餘萬元，均未提示意見，即送查定會議通過，竟依核定課稅額。是該被付懲戒人繆雷鳴已盡查帳之責，袁納廠則應負執行職務不切實之咎。(二)六和紡織股份有限公司課稅部份：據台灣審計處糾正案稱：

「查六合紡織股份有限公司四十五年度營業所得稅申報案，提列土地折舊一七五、四一三、九〇元，經台灣審計處抽查時，發生疑義，查購土地價款，自不應提列折舊，因查帳人員一時疏忽致未剔除」等語。查該查帳員馬士驥申辦，自承因限於調查時，僅有三天，未能詳閱財產目錄，以致一時疏忽，未將土地折舊部分，予以剔除，該審核員吳士第，申辦亦承認因查帳員調查時未能發覺其附表所載資產與帳載不符，致書面審核，無由發現，是被付懲戒人馬士驥、吳士第，均未能切實執行職務，自應負違失之責。(三)袁納廠出園部份：查袁納廠出園部份，係經濟部四十九年九月八日發文經台40工字第一二二八三號致本部函，核准袁納廠等五十三人受越南越美紡織印染公司之聘出國，袁納廠之護照申請表上填出國前之職業，為台北市稅捐稽征處審核員課長，毫無隱瞞，並繳呈出入境證等有關證件，其中領護照之手續，均屬合法而完備，本部因該廠發袁納廠赴越之護照。故渠能公開正式出國，而非貴府來文所稱之「冒充商人，潛逃出境」等語。又查袁納廠出園視察室肅復權報告內稱：據張處長稱：「袁員出境係本處(台北市稅捐稽征處)依據其簽呈內稱，因受越美公司聘經行政院本年(49)年七月十四日台(49)經第三八八〇號令准出國，茲因辦理出入境手續請核轉，故予轉呈市府函警備總部核辦」各等語，基上所述，尚難認被付懲戒人為偽證。該報告又稱：「六和紡織廠所填發文六總證字第五五二號在職證明書中，對袁員年籍，及何年入廠服務，均為空白。現任職務載為「本廠技師」，發證日期則為四十九年五月，該證書除董事長署名外，並蓋有該公司鈐記」等語。申辦亦自承認「任君赴台時，告以該公司在台灣六和廠聘技術人員五十人，我請他們一併辦理」。復查被付懲戒人赴越時，先係請假二週，十月廿五日，始自越南來函呈請辭職，十一月十六日，奉令照准，轉知辦理離職。是在未奉准辭職前，以六和廠技師名義辦理赴越美紡織印染公司之聘，不能謂非公務員服務法第十四條所稱之兼業務，自屬不合。綜上論結，除被付懲戒人繆雷鳴，無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所列各款情形，不受懲戒外，袁納廠、吳清風、馬士驥、吳士第均有公務員懲戒法第二條所列各款情事，袁納廠依同法第三條第一款及第五條吳清風馬士驥，吳士第依同法第三條第一款及第七條議決如主文。